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中药饮片及颗粒剂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

文件编号：XJDB-2024GK-096 号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9 月 13 日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 1 章招标公告	2
第 2 章投标人须知	7
一 总 则	7
二 招标文件	9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五 开标及评标	13
六 确定中标	19
第 3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第 4 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30
一、采购需求	30
二、商务要求	86
第 5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88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表	88
第二部分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89
第 6 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93
第一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的上传	93
第二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写	94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134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1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中药饮片及颗粒剂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系统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于2024年11月6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DB-2024GK-096 号

项目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中药饮片及颗粒剂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标段三预算金额：2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段三：

标项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中药饮片及颗粒剂采购项目标段三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备相关资质的颗粒剂供应企业1家；投标企业应对本标段所提供的清单以1kg颗粒剂单价全品种报价，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每月的实际发生数确定，据实结算。

服务期限：1年（具体以合同内容履约时间为准）。

二、标段三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4) 投标人须提供提供近2年内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投标人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企业依法纳税凭证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无税收的证明资料。

(6)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 2023 年至今（采购公告发布之日止）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投标人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开业不满 3 个月的提供公司成立之日起到采购公告发布之日止），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的供应商；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以上查询结果须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自行打印并加盖企业公章。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段三：中药颗粒剂的供应企业为生产企业，必须是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中药颗粒剂生产企业，依法取得国家或省级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 认证证书）；供应企业通过药监部门备案，疆内企业需提供上市备案证明，疆外企业需提供销往疆内的销售备案证明。

（注：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103 号），如 GMP 及 GSP 证书为 2019 年 12 月 1 日及以后到期的，须提供到期前的 GMP 和 GSP 证书，如 2019 年 12 月 1 日以后新成立的生产企业或经营企业则无须提供 GMP 和 GSP 证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1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段三：中药颗粒剂的供应企业为生产企业，必须是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中药颗粒剂生产企业，依法取得国家或省级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证书）；供应企业通过药监部门备案，疆内企业需提供上市备案证明，疆外企业需提供销往疆内的销售备案证明。

（注：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103号），如GMP及GSP证书为2019年12月1日及以后到期的，须提供到期前的GMP和GSP证书，如2019年12月1日以后新成立的生产企业或经营企业则无须提供GMP和GSP证书。）

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2024年10月17日至2024年10月24日，每天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系统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6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6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系统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招标项目分三个标段，项目允许兼投不允许兼中，按标段顺序，逐项确定中标候选人。同时对三个标段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如投标人在标段一中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其它标段时，不再继续授予该投标人为其它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但需参与评审和排名），授予综合得分为下一排名的投标人为该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3.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9-8982485；

4. 投标人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5.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

地址：伊宁市兴业路 316 号

联系方式：0999-80207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伊宁市新华西路 705 号融合大厦 A 座 14 楼 1407 室

联系方式：133949966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永华

电话：0999-8355211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小微企业，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

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相关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最高限制单价第四章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采购清单。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制单价的，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 7 章，内容如下：

第 1 章招标公告

第 2 章投标人须知

第 3 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4 章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第 5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 6 章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第 7 章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则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标段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7.2 无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要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公开招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8.2 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9.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10.3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服务（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投标所使用的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等费用)的价格;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4 投标人所报的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5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 视作选择性报价, 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提交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1.2 供应商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1.4 联合体投标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 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 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代理机构及采购方不予受理。

14. 投标截止

14.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制作好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U盘、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4.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4.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须下载附件并填齐相关企业信息，然后发送至政采云公司指定邮箱，进行申领CA加密设备。

14.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4.5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4.6 开标时报价签字确认时段不得超过30分钟。

15. 递交的公开投标响应文件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建议于公开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完成公开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五 开标及评标

16.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16.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采云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6.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采购方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16.3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6.4 开标时间截止后，提交投标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处理。

17.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7.1 资质审查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上传的公开招标响应文件。

(2) 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递交的公开招标响应文件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公开招标的资格。

(3)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原则及标准对投标供应商递交的公开招标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公开招标的资格。

(4) 公开招标响应文件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视为没有响应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无效文件：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资格要求资料提供不全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 公开招标响应文件被确认为无效文件后，该供应商即失去参加本次公开招标的资格。

17.2 组建评标委员会

17.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本项目通过采购人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中标候选人。

17.2.2 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7.2.3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此次项目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5人以上的单数，项目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其中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4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17.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与投标人或者投标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 (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招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7.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17.2.7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7.2.8 如果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于项目紧急，经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改为非招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时，依法组

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则作为改变采购方式后谈判小组，负责改变采购方式后的谈判活动。

18.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8.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8.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询标函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并给所有投标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投标供应商根据要求，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通过数字证书加密并签章后，传到网站指定栏目。逾期不上传的，视同放弃投标。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文件修正后，按照规定的时间继续进行招标。

18.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8.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19.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0. 投标无效

20.1 无效投标的概念

无效投标一般是指由于投标人所递交的单个投标文件，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的要求，从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拒绝接受该投标文件。无效投标对其他投标人投标行为的有效性不直接产生影响，该招标项目可以继续进行。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0.4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截止时间过后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 (2)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资格要求资料提供不全的；
- (4) 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清单》，《报价清单》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产品，存在缺项或漏项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投标报价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制单价的；
- (7)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服务期限、交货时间及地点、质保期（有效期）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
- (8) 投标人响应文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所有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 (9) 评标过程中拒绝澄清相关事宜和问题的；
- (10) 响应文件不真实，有欺骗行为的；
- (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2) 响应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顺序编制的；
- (13)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4) 响应文件未关联目录；
- (15)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
- (16) 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 废标

22.1 废标的概念

废标一般是指由于投标人所递交的所有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在

合格投标文件的数量、投标报价、招标过程的公正性上不符合法律的规定，从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拒绝接受所有投标文件。废标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行为都直接产生影响，标志着该招标项目立即终止，需要重新招标或改用其他采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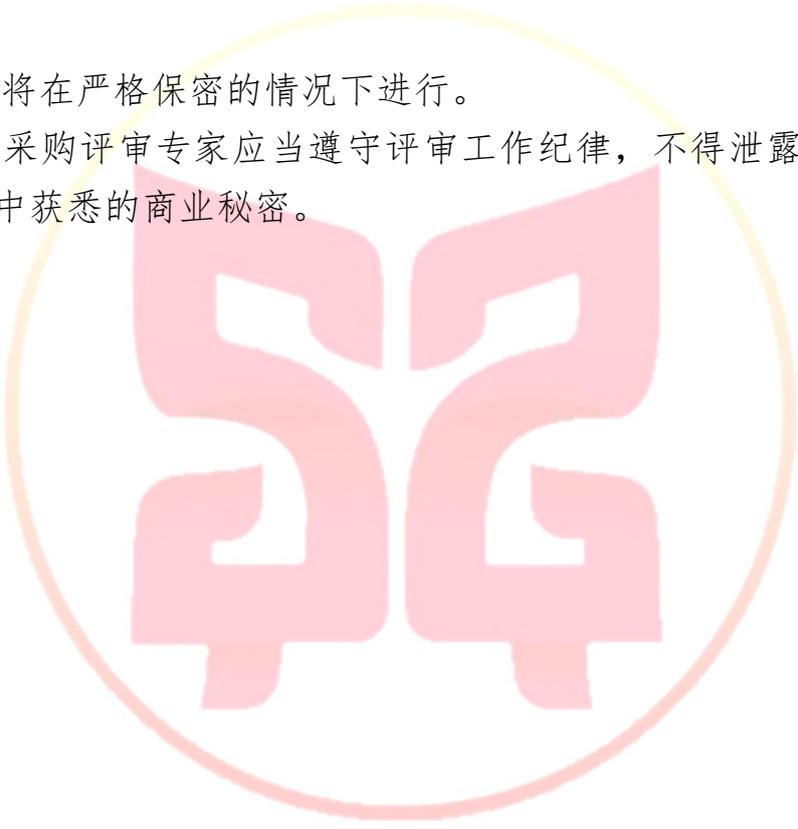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最高限制单价，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 保密原则

23.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六 确定中标

2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4.1 根据投标供应商综合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4.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审核，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出具《采购结果确认书》，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5.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1) 招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因质疑或投诉引起的中标结果变更，发出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将自动作废。

(2) 《中标（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2.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新疆政府采购网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另附法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及营业执照）。

33、质疑答复

3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33.2 对招标组织程序、招标过程有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采购需求、评标结果有质疑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33.3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招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或者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3.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招标过程

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4. 组织验收

33.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3.2 验收标准: 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3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u>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中药饮片及颗粒剂采购项目</u> 项目编号： <u>XJDB-2024GK-096 号</u>
2	采购人： <u>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u> 联系人： <u>王宜磊</u> 电 话： <u>0999-8020750</u>
3	采购代理机构： <u>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新疆伊宁市新华西路 705 号融合大厦 A 座 14 楼 1407 室</u> 业务联系人： <u>潘永华</u> 电话： <u>13394996638 、 0999-8355211</u>
4	采购需求： 标段三：具备相关资质的颗粒剂供应企业 1 家；投标企业应对本标段所提供的清单以 1kg 颗粒剂单价全品种报价，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每月的实际发生数确定，据实结算。
5	采购方式： <u>公开招标</u> 标段三预算金额： <u>200000 元</u> 。 最高限制单价：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采购清单”。
6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7	服务期限： 标段三： <u>1 年（具体以合同内容履约时间为准）</u> 。
8	交货时间及地点： 标段三：供应企业必须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符合相关法定质量标准，在采购方发出采购计划后 7 日内到货并按照采购人要求送至（搬运至）指定收货地点，节假日保证配送。
9	供货方式： <u>分批次供货和临时供货</u> 。药品运输时要符合国家有关中药饮片、中药颗粒剂的运输要求，避免客货混运。
10	报价要求：投标人对本项目所报每个品种的中药饮片、中药颗粒剂以 1Kg 为单位，投标人所报单品的单价应包含但不限于货物价格、

	<p>服务人员费用、运输费用、包装费用以及可能涉及的税费、保险费、仓储费用、检验费用、淡季储存成本、财务成本、管理成本、售后服务、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本项目投标产品不允许缺漏项，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限制单价，否则其投标无效。</p>
11	<p>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标段三：<u>不需要</u></p>
12	<p>质保期（有效期）： 标段三：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少于1年，并保证有效期内的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出现破损、吸潮、结块等与药品质量相关问题产品均做退货处理。临床积压品种，离有效期6个月以内时做退货处理。</p>
13	<p>公告发布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p>
14	<p>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保证金。 （3）投标人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4）投标人须提供提供近2年内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投标人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企业依法纳税凭证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无税收的证明资料。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2023年至今（采购公告发布之日止）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p>

	<p>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7) 投标人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开业不满3个月的提供公司成立之日起到采购公告发布之日止),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的供应商;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以上查询结果须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自行打印并加盖企业公章。</p> <p>(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标段三:中药颗粒剂的供应企业为生产企业,必须是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中药颗粒剂生产企业,依法取得国家或省级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证书);供应企业通过药监部门备案,疆内企业需提供上市备案证明,疆外企业需提供销往疆内的销售备案证明。</p> <p>(注: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103号),如GMP及GSP证书为2019年12月1日及以后到期的,须提供到期前的GMP和GSP证书,如2019年12月1日以后新成立的生产企业或经营企业则无须提供GMP和GSP证书。)</p> <p>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p>
15	<p>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16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p>

	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批发零售业-批发业-中药批发。
1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8	<p>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保证金数额： 标段三：4000 元 (按照预算金额 2%以内的整数计算)</p> <p>账户信息： 开户行名称：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水湾支行 银行账号：812020112010108965773 银行行号：402898000197</p> <p>1. 提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6 日北京时间 11:00 分前。</p> <p>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进入“政采贷/电子保函”模块,即可在线完成电子保函的申请。若有任何问题,可以联系政采云金融服务专属客服,电话:400-903-9583。</p> <p>2. 潜在投标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一种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19	投标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20	<p>履约保证金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p> <p>①中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方交纳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预算金额的__%)。写明采购编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如发生违约,采购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于合同期满或合同中止后结算。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采购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②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全额退还给中标人。</p> <p>③如履约保证金是以保函的形式提交,则保函有效期至少到服务期限到期后;如保函期限届满前 30 天内,项目还未完成,乙方应立即向保函出具单位申请延续保函期限,延续期限不少于 6 个月。</p>

21	<p>投标响应文件组成：</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公开招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需在任意地点新疆政采云</p> <p>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网上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p> <p>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新疆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p> <p>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p>
22	<p>招标文件获取日期：2024年10月17日至2024年10月24日（北京时间 00:00-12:00，12:00-23:59，法定节假日除外。）</p>
23	<p>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1月6日（北京时间 11:00分）</p>
24	<p>开标时间：2024年11月6日（北京时间 11:00分）</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p> <p>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解密时长为：30分钟。</p>
25	<p>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p>
26	<p>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1家/标段</p> <p>本招标项目分三个标段，项目允许兼投不允许兼中，按标段顺序，逐项确定中标候选人。同时对三个标段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如投标人在标段一中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其它标段时，不再继续授予该投标人为其它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但需参与评审和排名），授予综合得分为下一排名的投标人</p>

	为该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7	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告发布后发放。
28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29	付款方式： 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已入库且结合已经售出的中药饮片、中药颗粒剂的数量，向采购人提供合格且完备的相关手续，9 个月以内，采购人按照采购方财务计划支付货款。
30	付款程序： 所有货款均以人民币支付，采购人办理具体付款手续。
31	<p>不良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企业近三年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违法违纪行为，发生生产、销售假劣药品的行为。 2. 供应企业在类似供货合作中恶意终止合同行为，如低价中标后恶意断供的行为。 3. 供应企业在医药购销领域有商业贿赂方面的不良记录。 <p>如发现以上不良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并报财政监督部门。</p>
32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澄清函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澄清函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澄清函说明应当签字或签章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澄清函说明的签字或签章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确认；代理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确认。</p> <p>供应商提供澄清函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澄清函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澄清函说明或者澄清函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文件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4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需求

标段三采购需求

1. 中药颗粒剂采购清单

序号	药品名称	每1克配方颗粒相于饮片 g	标准	用量	以折合 1kg 饮片最高限制单价 (元/Kg)	备注
1	炒酸枣仁配方颗粒	4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4049.93	
2	全蝎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14988.1	
3	桂枝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160.17	
4	炒鸡内金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19.5	
5	党参（党参）配方颗粒	1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750.33	
6	熟地黄配方颗粒	1.3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477.8	
7	郁金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322.43	
8	炙甘草（甘草）配方颗粒	2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423.83	
9	制远志（远志）配方颗粒	2.3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1164.17	
10	知母配方颗粒	1.8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91.43	
11	泽泻（泽泻）配方颗粒	4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314.37	
12	百合（卷丹）配方颗粒	5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301.9	
13	栀子配方颗粒	3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68.87	
14	大枣配方颗粒	1.2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65.67	
15	淫羊藿（淫羊藿）配方颗粒	5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1123.03	
16	麸炒枳壳配方颗粒	3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343.67	
17	黄柏配方颗粒	5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425.17	

18	麸炒苍术（北苍术）配方颗粒	2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1167.47	
19	枸杞子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510.43	
20	酒黄精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782.53	
21	石菖蒲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498.57	
22	莲子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339.53	
23	柏子仁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1123.4	
24	连翘（青翘）配方颗粒	3.3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1012.83	
25	玄参配方颗粒	1.5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42.1	
26	菟丝子（南方菟丝子）配方颗粒	5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369.93	
27	醋香附配方颗粒	4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18.87	
28	桔梗配方颗粒	1.5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401.27	
29	合欢皮配方颗粒	10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171.57	
30	盐杜仲配方颗粒	5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84.17	
31	肉桂配方颗粒	5.5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320.17	
32	制吴茱萸（吴茱萸）配方颗粒	3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814.9	
33	干姜配方颗粒	6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62	
34	厚朴（厚朴）配方颗粒	8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29.5	
35	炒白芍配方颗粒	4.5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313.8	
36	天花粉（栝楼）配方颗粒	4.5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356.3	
37	覆盆子配方颗粒	5.5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1122.57	
38	山楂（山里红）配方颗粒	2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174.37	
39	烫水蛭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9345.77	

40	天冬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608.47	
41	焦山楂（山里红）配方颗粒	2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192.03	
42	木香配方颗粒	1.3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95.7	
43	制何首乌配方颗粒	4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84.67	
44	蜜麻黄（草麻黄）配方颗粒	2.8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24.2	
45	炒僵蚕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1217.27	
46	皂角刺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413.37	
47	北沙参配方颗粒	2.5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343.43	
48	羌活（羌活）配方颗粒	3.5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969.3	
49	白芷（白芷）配方颗粒	3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83.6	
50	炒莱菔子配方颗粒	5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177.77	
51	焦栀子配方颗粒	3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51.9	
52	辛夷（望春花）配方颗粒	6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477.9	
53	钩藤（钩藤）配方颗粒	8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82.83	
54	白及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1032.7	
55	大黄（药用大黄）配方颗粒	4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310.53	
56	细辛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1284.6	
57	茵陈[滨蒿（绵茵陈）]配方颗粒	4.5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04.57	
58	地骨皮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483.47	
59	芦根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154.87	
60	蜜桑白皮配方颗粒	2.5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73.63	
61	龙胆（龙胆）配方颗粒	2.2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646.83	

62	夏枯草配方颗粒	6.5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63.17	
63	炒白扁豆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196.8	
64	苦参配方颗粒	5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06	
65	荆芥配方颗粒	5.7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14.37	
66	首乌藤配方颗粒	6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164.73	
67	蒲公英（碱地蒲公英） 配方颗粒	3.7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175.63	
68	白鲜皮配方颗粒	3.7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925.3	
69	合欢花（合欢花）配方 颗粒	4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497.47	
70	醋乳香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415.6	
71	牡蛎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153.95	
72	土茯苓配方颗粒	4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99.17	
73	广藿香配方颗粒	7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79.43	
74	乌梅配方颗粒	2.6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90.57	
75	炒川楝子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194.73	
76	紫草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083.1	
77	薤白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330.4	
78	盐益智仁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642.63	
79	紫花地丁配方颗粒	4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157.27	
80	玉竹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543.3	
81	粉萆薢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300.9	
82	竹茹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144.87	
83	苍术（北苍术）配方颗 粒	2.7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1125.17	

84	炒桃仁（桃）配方颗粒	6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594.03	
85	麸炒薏苡仁配方颗粒	5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30.43	
86	猫爪草配方颗粒	2.2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1625.45	
87	青箱子配方颗粒	6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415.5	
88	姜黄配方颗粒	5.5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93.8	
89	决明子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28.8	
90	三七粉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1637.15	
91	醋北柴胡配方颗粒	3.5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670.03	
92	法半夏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695.83	
93	当归配方颗粒	1.5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584.93	
94	黄芪（蒙古黄芪）配方颗粒	2.5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96.17	
95	砂仁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1658.7	
96	白芍配方颗粒	4.5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300.93	
97	甘草（甘草）配方颗粒	3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359.73	
98	金银花配方颗粒	3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1328.33	
99	天麻配方颗粒	4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826.33	
100	生地黄配方颗粒	1.4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441.43	
101	牡丹皮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341.4	
102	北柴胡配方颗粒	4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688.6	
103	炙黄芪（蒙古黄芪）配方颗粒	1.6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401.1	
104	菊花配方颗粒	3.5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475.23	

105	炒紫苏子配方颗粒	8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336.53	
106	醋龟甲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1441.95	
107	薏苡仁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08.47	
108	醋延胡索配方颗粒	4.5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694.73	
109	车前草（车前）配方颗粒	4.5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155.43	
110	桑寄生配方颗粒	6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162.67	
111	蜜枇杷叶配方颗粒	2.5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187.27	
112	乌药配方颗粒	10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28.27	
113	巴戟天配方颗粒	1.4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691.57	
114	升麻（大三叶升麻）配方颗粒	5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635.67	
115	续断配方颗粒	2.5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72	
116	薄荷配方颗粒	3.7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195.5	
117	地肤子配方颗粒	7.5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197.93	
118	淡豆豉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71.5	
119	泽兰配方颗粒	5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142.73	
120	益母草配方颗粒	5.5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137.23	
121	防己配方颗粒	4.5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869.73	
122	路路通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29.4	
123	佛手配方颗粒	1.6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570.63	
124	独活配方颗粒	1.7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71.6	
125	炒苍耳子配方颗粒	10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155.17	

126	女贞子配方颗粒	3.3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171.1	
127	附片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449.03	
128	西洋参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438.1	
129	马齿苋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41.3	
130	川牛膝配方颗粒	1.5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363.57	
131	木瓜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356.63	
132	丝瓜络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486.07	
133	佩兰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197	
134	地榆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17.8	
135	炒王不留行配方颗粒	8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162.03	
136	板蓝根配方颗粒	2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74.33	
137	青蒿配方颗粒	5.5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199.55	
138	淡竹叶配方颗粒	6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177.4	
139	旋覆花（旋覆花）配方颗粒	4.5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440.3	
140	化橘红（柚）配方颗粒	2.6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304	
141	炒芥子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53.73	
142	桑枝配方颗粒	10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92.53	
143	半枝莲配方颗粒	4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166.7	
144	白薇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337.8	
145	槐花（槐花）配方颗粒	3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10.23	
146	石韦（有柄石韦）配方颗粒	4.5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58.77	

147	灯心草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 采购量为 准	1026.03	
148	百部（对叶百部）配 方颗粒	1.4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 采购量为 准	421.17	
149	赤小豆配方颗粒	6.5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 采购量为 准	214.73	
150	炒苦杏仁（西伯利亚 杏）配方颗粒	6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 采购量为 准	454.7	
151	车前子（车前）配 方颗粒	5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 采购量为 准	462.47	
152	粉葛配方颗粒	3.2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 采购量为 准	240.6	
153	瓜蒌子（栝楼）配 方颗粒	7.1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 采购量为 准	316.13	
154	姜黄配方颗粒	5.5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 采购量为 准	293.8	
155	酒苁蓉（肉苁蓉）配 方颗粒	1.6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 采购量为 准	898.7	
156	山萸肉配方颗粒	1.2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 采购量为 准	463.6	
157	烫骨碎补配方颗粒	6.5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 采购量为 准	349.5	
158	重楼（云南重楼）配 方颗粒	3.5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 采购量为 准	3121.87	
159	乳香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 采购量为 准	419.6	
160	穿山龙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 采购量为 准	237.63	
161	花椒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 采购量为 准	450.65	
162	银柴胡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 采购量为 准	608.9	
163	茯苓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 采购量为 准	261.63	
164	阿胶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 采购量为 准	3747.8	
165	山药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 采购量为 准	405.47	
166	白术配方颗粒	1.3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 采购量为 准	485.5	
167	太子参配方颗粒	2.5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	635.97	

				采购量为准		
168	川芎配方颗粒	3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377.83	
169	黄芩配方颗粒	2.2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310.17	
170	麸炒白术配方颗粒	1.2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490.13	
171	牛膝配方颗粒	1.3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404.4	
172	麦冬（川麦冬）配方颗粒	1.1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700.13	
173	蝉蜕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3419.23	
174	猪苓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829.5	
175	红参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1896.67	
176	陈皮配方颗粒	2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46.83	
177	黄连（黄连）配方颗粒	4.5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1506.6	
178	防风配方颗粒	2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508.33	
179	赤芍（芍药）配方颗粒	3.3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468.23	
180	红花配方颗粒	2.2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1216.67	
181	葛根配方颗粒	2.5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13.07	
182	麸炒枳实（酸橙）配方颗粒	3.3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588.17	
183	土鳖虫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826.37	
184	丹参配方颗粒	2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69.17	
185	五味子配方颗粒	1.6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782.63	
186	白茅根配方颗粒	2.5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68.7	
187	盐补骨脂配方颗粒	5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17.2	
188	墨旱莲配方颗粒	4.5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	214.63	

				采购量为准		
189	醋莪术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187.53	
190	秦艽（粗茎秦艽）配方颗粒	1.8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458.67	
191	蒲黄（水烛蒲黄）配方颗粒	5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471	
192	紫苏梗配方颗粒	10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163.27	
193	桑叶配方颗粒	4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128.27	
194	莲子心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432.2	
195	荷叶配方颗粒	5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08	
196	盐小茴香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21.83	
197	鸡血藤配方颗粒	5.5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179.17	
198	徐长卿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457.77	
199	醋五灵脂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380.3	
200	茜草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617.03	
201	醋三棱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65.63	
202	槟榔配方颗粒	10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63.33	
203	麻黄（草麻黄）配方颗粒	5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01.3	
204	海金沙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1892.73	
205	大腹皮（大腹皮）配方颗粒	5.5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32	
206	大青叶配方颗粒	2.5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133.6	
207	蛇床子配方颗粒	6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04.1	
208	紫苏叶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77.2	
209	侧柏叶配方颗粒	6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	116.33	

				采购量为准		
210	鱼腥草配方颗粒	5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156.27	
211	醋青皮（个青皮）配方颗粒	3.5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36.7	
212	伸筋草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159.1	
213	蜜百部（对叶百部）配方颗粒	1.2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438.17	
214	艾叶配方颗粒	4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07.13	
215	忍冬藤配方颗粒	6.5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145.57	
216	玫瑰花配方颗粒	3.7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696.67	
217	烫狗脊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66.77	
218	青风藤（青藤）	5.6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150.27	
219	络石藤配方颗粒	5.5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154.33	
220	炒瓜蒌子（栝楼）配方颗粒	7.1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307.53	
221	炒火麻仁配方颗粒	3.2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79.77	
222	蜜紫菀配方颗粒	1.2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461.37	
223	生姜配方颗粒	12.5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14.1	
224	酸枣仁配方颗粒	4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3552	
225	龟甲胶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8882.2	
226	鳖甲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1075.43	
227	槲寄生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82.5	
228	茯苓皮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165.53	
229	肉苁蓉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532.8	
230	瓜蒌皮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452.43	

231	生石膏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76.63	
-----	---------	--	------	------------	-------	--

2. 项目要求

★（1）中药配方颗粒质量：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符合中药配方颗粒的国家药品标准或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最新标准、《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制与标准制定技术要求》、2020 版《中国药典》、《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文件规定（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者派出专人监督。

★（2）每种配方颗粒装入药罐后，须及时登记台账保持药罐干净（提供承诺函）。

★（3）中药配方颗粒所使用的设备、包装材料等须符合行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质量。

（4）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必须与采购人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并向医院提供每一批中药配方颗粒的质检报告。

（5）根据各品种的性质，国标制定辅料用量以最少化为原则，绝大部分品种不添加辅料（如糖、防潮剂、防腐剂、矫味剂等），少部分品种因产品特性需添加辅料麦芽糊精辅以成型。

★（6）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应当遵循全过程管控的理念，生产厂家应当具备中药炮制、提取、分离、浓缩、干燥、制粒等完整的生产能力，并制定每个品种详细的生产工艺、标准操作规程，严格执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中的有关规定，需要生产能力完整、生产工艺安全稳定、节能高效、标准规范、操作规程详尽科学的优先考虑。所有原药材（饮片）定点采购，确保药材来源质量稳定。

★（7）供应企业须具备实现“零库存”的物流配送能力，能够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到达现场服务时间应能够满足日常调剂需求。

★（8）如果在供货中出现政策性第三方中药配方颗粒交易平台或其他集中采购平台有同类品种可线上采购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自行转平台采购。

★（9）投标人或生产厂家需具有保障药品质量安全的仓储条件、有标本室或留样室，质检设施完备（需提供质量管理制度及记录）。

（10）中标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供配送服务。但在履行合

同的过程中，如中标人遇到妨碍配送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确实无法配送，则需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另行采购。中标人需承担另行采购价格与中标人中标金额之间的价差。中标人还需承担违约责任，按照0.2万元/天/品种（按缺货天数计算）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直至采购人获得相应品种止，违约金和另行采购的价差采购人有权从应付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索且有权取消中标人服务资格。

3. 其他要求：

(1) 中标企业需提供其经营配方颗粒基本目录，并保证此目录内的配方颗粒在采购周期内可持续供货，保证满足日常临床诊疗需要，并承诺与医院签订“供货承诺书”。

(2) 对于经营品种基本目录外的配方颗粒，采购单位有需求的，应标人不得拒绝供应，应积极组织调拨资源，按时组织到货，市场上确无货源的除外。

(3) 中标周期一年，中标周期内如遇有中标品种进入政府集中带量采购目录，则严格执行国家政策。

★(4) 本次采购对于配方颗粒单品的上限控制价格已考虑中药饮片、配方颗粒市场价格受产地环境、气候、需求、产量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按照年平均价格设定，投标人应充分评估产品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付款按投标报价配送结算，在合同期内不作调整。

(5) 配方颗粒应品质好、质量高，供货期间品质应保持一致，中标企业不得私自降低品质，以次充好，否则采购人按退换货处理并由中标企业承担退换货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发现同一品种不符合要求达三次，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服务资格。

(6) 本项目不可选择性投标，投标人须100%满足采购清单目录中所有品种的供货需求，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的不响应，投标无效。

(7) 采购人不定期对中标企业供应的配方颗粒进行抽查送检，对于检验不符合采购人质量要求的，可通知投标人拒收该批药品，送检费用由中标企业承担。对于药监局抽检不合格的药品，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后果由中标企业承担。

(8) 中标企业必须保证配方颗粒质量，执行中标价格的前提下按约定

的配方颗粒品种、规格、数量等供货，并提供销售清单及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单等。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配方颗粒采购计划从而影响采购方的临床用药，确保临床用药不断档。如遇采购清单中某些药品无法供应或者货源企业断货，须提前告知采购方，采购方有权取消供应企业本批该药品的供货资格。

(9) 药品入库之后，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一律由供应该品种的企业负责退货处理，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后果。

(10) 中标周期内如临床需新增中药品种，则中标企业需按照要求提供样品、质检报告单、报价单。

(11) 中标企业签订合同后要严格执行招标细则及合同要求，诚信经营。如发生毒性药品、其他管制类药品、批准文号管理中药品种或者其他需要特殊生产、经营的中药品种在中标后恶意断供的行为，则立即与该供应企业终止合同。如发生大量品种恶意断供的行为，则立即与该供应企业终止合同。

(12) 中标单位必须保证签订采购合同时，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法定资质和资格（包括授权许可），并保证资质和资格在合同期内持续有效。合同期内，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正副本）、检验报告书等资料到期前，应主动将变更后的最新有效证明文件报送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暂停或取消中标配方颗粒的供货资格。药品生产企业/中标单位企业名称等信息变更后，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办理备案手续。逾期未办理备案的，采购人有权暂停或取消中标配方颗粒的供货资格。

(13) 投标人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违法违纪行为，如未发生生产、销售假劣药品的行为（提供承诺书）。

(14) 投标人无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方面的不良记录（提供承诺书）。

(15) 投标人在类似供货合作中无恶意终止合同行为，如低价中标后恶意断供的行为（提供承诺书）。

(16) 供应商对配送的中药配方颗粒（非院方及患者原因或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医疗投诉、纠纷，能协助采购人做好患者的协调工作（提供承诺书）。

备注：“★”为实质性要求

4. 收标准

1	黄柏	芸香科黄皮树的干燥树皮。	四川	本品呈丝条状。外表面黄褐色或黄棕色。内表面暗黄色或淡棕色，具纵棱纹。	皮厚，去栓皮。
---	----	--------------	----	------------------------------------	---------

				切面纤维性，呈裂片状分层，深黄色。味极苦。	
2	麦冬	百合科植物麦冬的干燥块根。夏季采挖，洗净，反复暴晒、堆置，至七八成干，除去须根，干燥。	四川	本品呈纺锤形，两端略尖，长1.5~3cm，直径0.3~0.6cm。表面淡黄色或灰黄色，有细纵纹。质柔韧，断面黄白色，半透明，中柱细小。气微香，味甘、微苦。本品形如麦冬，或为轧扁的纺锤形块片。表面淡黄色或灰黄色，有细纵纹。质柔韧，断面黄白色，半透明，中柱细小。气微香，味甘、微苦。	川麦冬，长大于2cm，直径大于0.3cm。
3	砂仁	姜科植物阳春砂、绿壳砂或海南砂的干燥成熟果实。		呈椭圆形或卵圆形，有不明显的三棱，长1.5~2cm，直径1~1.5cm。表面棕褐色，密生刺状突起，顶端有花被残基，基部常有果梗。果皮薄而软。种子集结成团，具三钝棱，中有白色隔膜，将种子团分成3瓣，每瓣有种子5~26粒。种子为不规则多面体，直径2~3mm；表面棕红色或暗褐色，有细皱纹，外被淡棕色膜质假种皮；质硬，胚乳灰白色。气芳香而浓烈，味辛凉、微苦。	用阳春砂。
4	山药	薯蓣科植物薯蓣的干燥根茎。	河南	本品为类圆形、椭圆形或不规则的厚片。表面类白色或淡黄白色，质脆，易折断，切面类白色，富粉性。气微，味淡、微酸，嚼之发黏。	光山药，直径1.5厘米左右，无硫或低硫。
5	烫水蛭	水蛭炮制加工品。	湖南	本品呈不规则扁块状或扁圆柱形，略鼓起，表面棕黄色至黑褐色，附有少量白色滑石粉。断面松泡，灰白色至焦黄色。气微腥。	烫至完全鼓起。
6	酒苁蓉	列当科植物肉苁蓉或管花肉苁蓉的干燥带鳞叶。	内蒙	酒苁蓉形如肉苁蓉片。表面黑棕色，切面点状维管束，排列成波状环纹。质湿润。略有酒香气，味甜，微苦。酒管花苁蓉切面散生点状维管束。	用肉苁蓉。
7	檀香	檀香科植物檀香树的干燥心材。	海南	本品为长短不一的圆柱形木段，有的略弯曲，一般长约1m，直径10~30cm。外表面灰黄色或黄褐色，光滑细腻，有的具疤节或纵裂，横截面呈棕黄色，显油迹；棕色年轮明显或不明显，纵向劈开纹理顺直。质坚实，不易折断。气清香，燃烧时香气更浓；味淡，嚼之微有辛辣感。除去杂质，镑片或锯成小段，劈成小碎块。	质坚实，细腻，光滑，断面有油痕，气香，小段。
8	葛根	豆科野葛的干燥根。		本品呈不规则的厚片、粗丝或边长为0.5~1.2cm的方块。切面浅黄棕色至	

				棕黄色。质韧，纤维性强。气微，味微甜。	
9	伸筋草	石松科植物石松的干燥全草。		本品呈不规则的段，茎呈圆柱形，略弯曲。叶密生茎上，螺旋状排列，皱缩弯曲，线形或针形，黄绿色至淡黄棕色，先端芒状，全缘。切面皮部浅黄色，木部类白色。气微，味淡。	
10	升麻	毛茛科植物大三叶升麻、兴安升麻或升麻的干燥根茎。		本品为不规则的厚片，厚2~4mm。外表面黑褐色或棕褐色，粗糙不平，有的可见须根痕或坚硬的细须根残留，切面黄绿色或淡黄白色，具有网状或放射状纹理。体轻，质硬，纤维性。气微，味微苦而涩。	
11	肉桂	樟科植物肉桂的干燥树皮。多于秋季剥取，阴干。		本品呈槽状或卷筒状，长30~40cm，宽或直径3~10cm，厚0.2~0.8cm。外表面灰棕色，稍粗糙，有不规则的细皱纹和横向突起的皮孔，有的可见灰白色的斑纹；内表面红棕色，略平坦，有细纵纹，划之显油痕。质硬而脆，易折断，断面不平坦，外层棕色而较粗糙，内层红棕色而油润，两层间有1条黄棕色的线纹。气香浓烈，味甜、辣。	去栓皮，切段，气香，油痕明显。
12	大枣	鼠李科植物枣的干燥成熟果实。秋季果实成熟时采收，晒干。		本品呈椭圆形或球形，长2~3.5cm，直径1.5~2.5cm。表面暗红色，略带光泽，有不规则皱纹。基部凹陷，有短果梗。外果皮薄，中果皮棕黄色或淡褐色，肉质，柔软，富糖性而油润。果核纺锤形，两端锐尖，质坚硬。气微香，味甜。	干枣，核小肉多，直径1.5cm以上。
13	莲子	睡莲科植物莲的干燥成熟种子。秋季果实成熟时采割莲房，取出果实，除去果皮，干燥。	湖南 福建	本品略呈类半球形。表面红棕色，有细纵纹和较宽的脉纹。一端中心呈乳头状突起，棕褐色，多有裂口，其周边略下陷。质硬，种皮薄，不易剥离。子叶黄白色，肥厚，中有空隙。气微，味微甘、微涩。	红莲子，两瓣货，去心，无虫蛀。
14	净山楂	蔷薇科植物山里红或山楂的干燥成熟果实。		本品为圆形片，皱缩不平，直径1~2.5cm，厚0.2~0.4cm。外皮红色，具皱纹，有灰白色小斑点。果肉深黄色至浅棕色。中部横切片具5粒浅黄色果核，但核多脱落而中空。有的片上可见短而细的果梗或花萼残迹。气微清香，味酸、微甜。	肉厚，核小，切片。
15	车前子	车前科植物车前或平车前的干燥成熟		本品呈椭圆形、不规则长圆形或三角状长圆形，略扁，长约2mm，宽约1mm。表面黄棕色至黑褐色，有细皱纹，一	

		种子。		面有灰白色凹点状种脐。质硬。气微，味淡。	
16	女贞子	木犀科植物女贞的干燥成熟果实。冬季果实成熟时采收，除去枝叶，稍蒸或置沸水中略烫后，干燥；或直接干燥。		本品呈卵形、椭圆形或肾形，长6~8.5mm，直径3.5~5.5mm。表面黑紫色或灰黑色，皱缩不平，基部有果梗痕或具宿萼及短梗。体轻。外果皮薄，中果皮较松软，易剥离，内果皮木质，黄棕色，具纵棱，破开后种子通常为1粒，肾形，紫黑色，油性。气微，味甘、微苦涩。	色灰黑，饱满，肾形。
17	灯心草	灯心草科植物灯心草的干燥茎髓。		本品呈细圆柱形，长达90cm，直径0.1~0.3cm。表面白色或淡黄白色，有细纵纹。体轻，质软，略有弹性，易拉断，断面白色。气微，味淡。	
18	绵草薹	薯蓣科植物绵草薹或福州薯蓣的干燥根茎。		本品为不规则的斜切片，边缘不整齐，大小不一，厚2~5mm。外皮黄棕色至黄褐色，有稀疏的须根残基，呈圆锥状突起。质疏松，略呈海绵状，切面灰白色至浅灰棕色，黄棕色点状维管束散在。气微，味微苦。	切小片
19	姜黄	姜科姜黄的干燥根茎。		本品为不规则或类圆形的厚片。外表皮深黄色，有时可见环节。切面棕黄色至金黄色，角质样，内皮层环纹明显，维管束呈点状散在。气香特异，味苦、辛。	
20	红化橘	芸香科化州柚或柚的未成熟或近成熟的干燥外层果皮。		化州柚呈对折的七角或展平的五角星状，单片呈柳叶形。完整者展平后直径15~28cm，厚0.2~0.5cm。外表面黄绿色，密布茸毛，有皱纹及小油室；内表面黄白色或淡黄棕色，有脉络纹。质脆，易折断，断面不整齐，外缘有1列不整齐的下凹的油室，内侧稍柔而有弹性。气芳香，味苦、微辛。柚外表面黄绿色至黄棕色，无毛。	丝状，气浓。
21	川木通	毛茛科植物小木通或绣球藤的干燥藤茎。	四川	本品呈类圆形厚片。切面边缘不整齐，残存皮部黄棕色，木部浅黄棕色或浅黄色，有黄白色放射状纹理及裂隙，其间密布细孔状导管，髓部较小，类白色或黄棕色，偶有空腔。气微，味淡	直径1.5cm以上。
22	瞿麦	石竹科植物瞿麦或石竹的干燥地上部分。夏、秋二季花果期采割，除去杂质，		本品呈不规则段。茎圆柱形，表面淡绿色或黄绿色，节明显，略膨大。切面中空。叶多破碎。花萼筒状，苞片4~6。蒴果长筒形，与宿萼等长。种子细小，	

		干燥。		多数。气微，味淡。	
23	槲寄生	桑科槲寄生的带叶茎枝。		本品呈不规则的厚片。茎外皮黄绿色、黄棕色或棕褐色。切面皮部黄色，木部浅黄色，有放射状纹理，髓部常偏向一边。叶片黄绿色或黄棕色，全缘，有细皱纹；革质。气微，味微苦，嚼之有黏性。	
24	白矾	硫酸盐类矿物明石经加工提炼制成，主要为含水硫酸铝钾。		本品呈不规则的块状或粒状。无色或淡黄白色，透明或半透明。表面略平滑或凹凸不平，具细密纵棱，有玻璃样光泽。质硬而脆。气微，味酸、微甘而极涩。	
25	花椒	芸香科青椒或花椒干燥成熟果皮。	四川	青椒多为2~3个上部离生的小蓇葖果，集生于小果梗上，蓇葖果球形，沿腹缝线开裂，直径3~4mm。外表面灰绿色或暗绿色，散有多数油点和细密的网状隆起皱纹；内表面类白色，光滑。内果皮常由基部与外果皮分离。残存种子呈卵形，长3~4mm，直径2~3mm，表面黑色，有光泽。气香，味微甜而辛。花椒蓇葖果多单生，直径4~5mm。外表面紫红色或棕红色，散有多数疣状突起的油点，直径0.5~1mm，对光观察半透明；内表面淡黄色。香气浓，味麻辣而持久。	皮厚，椒目少。
26	淫羊藿	小檗科植物淫羊藿、箭叶淫羊藿、柔毛淫羊藿或朝鲜淫羊藿的干燥叶。		本品呈丝片状。上表面绿色、黄绿色或浅黄色，下表面灰绿色，网脉明显，中脉及细脉凸出，边缘具黄色刺毛状细锯齿。近革质。气微，味微苦。	用淫羊藿
27	柏子仁	本品为柏科植物侧柏的干燥成熟种仁		本品呈长卵形或长椭圆形，长4~7mm，直径1.5~3mm。表面黄白色或淡棕色，外包膜质内种皮，顶端略尖，有深褐色的小点，基部钝圆。质软，富油性。气微香，味淡。	无泛油、净度高、无霉变。
28	甘草片	豆科植物甘草胀果甘草或光果甘草的干燥根和根茎。春秋二季采挖，除去须根，晒干。	新疆内蒙	本品呈类圆形或椭圆形的厚片。外表皮红棕色或灰棕色，具纵皱纹。切面略显纤维性，中心黄白色，有明显放射状纹理及形成层环。质坚实，具粉性。气微，味甜而特殊。	红皮甘草，圆片直径1cm以上，味甜而特殊。

29	牡丹皮	毛茛科植物牡丹的干燥根皮。秋季采挖根部，除去细根和泥沙，剥取根皮，晒干或刮去粗皮，除去木心，晒干。前者习称连丹皮，后者习称刮丹皮。		本品呈圆形或卷曲形的薄片。连丹皮外表面灰褐色或黄褐色，栓皮脱落处粉红色；刮丹皮外表面红棕色或淡灰黄色。内表面有时可见发亮的结晶。切面淡粉红色，粉性。气芳香，味微苦而涩。	皮厚 0.5cm 以上。
30	麸炒枳实	芸香科植物酸橙及其栽培变种或甜橙的干燥幼果的炮制加工品。5~6 月收集自落的果实，除去杂质，自中部横切为两半，晒干或低温干燥，较小者直接晒干或低温干燥。	江西	生品呈不规则弧状条形或圆形薄片。切面外果皮黑绿色至暗棕绿色，中果皮部分黄白色至黄棕色，近外缘有 1~2 列点状油室，条片内侧或圆片中央具棕褐色瓢囊。气清香，味苦、微酸。本品形如枳实片，色较深，有的有焦斑。气焦香，味微苦，微酸。	薄片
31	薰衣草	为唇形科植物狭叶薰衣草的干燥地上部分。		本品为段状。茎方形，密被白色茸毛，折断面淡黄白色或灰白色，有时可见中央有细小的空腔。轮伞花序生于枝的上部，花萼二唇形，筒状，长约 5mm，具 5 齿，其中 1 齿特肥大；花二唇形，蓝色，长 6-10mm。气芳香，味辛凉	
32	芒硝	硫酸盐类矿物芒硝族芒硝，经加工精制而成的结晶体。主含含水硫酸钠($\text{Na}_2\text{SO}_4 \cdot 10\text{H}_2\text{O}$)。		本品为棱柱状、长方形或不规则块状及粒状。无色透明或类白色半透明。质脆，易碎，断面呈玻璃样光泽。气微，味咸。	
33	地骨皮	茄科枸杞或宁夏枸杞的干燥根皮。		本品呈筒状或槽状，长短不一。外表面灰黄色至棕黄色，粗糙，有不规则纵裂纹，易成鳞片状剥落。内表面黄白色至灰黄色，较平坦，有细纵纹。体轻，质脆，易折断，断面不平坦，外层黄棕色，内层灰白色。气微，味微甘而后苦。	先甜后苦，用根皮。
34	白芷	伞形科白芷或杭白芷的干燥根。	安徽，河北	本品呈类圆形的厚片。外表皮灰棕色或黄棕色。切面白色或灰白色，具粉性，形成层环棕色，近方形或近圆形，皮部散有多数棕色油点。气芳香，味辛、微苦。	低硫或无硫，直 1.5cm 以上。
35	玉竹	百合科植物玉竹的干燥根茎。		本品呈不规则厚片或段。外表皮黄白色至淡黄棕色，半透明，有时可见环节。	直径 0.5cm 以上，质地柔软，味甜有黏性。

				切面角质样或显颗粒性。气微，味甘，嚼之发黏。	
36	败酱草	败酱草科黄花败酱或白花败酱的干燥全草。		本品为不规则的段，根、茎、叶、花、果实混合。根茎圆柱形，表面暗棕色至紫棕色，有节，节上有细根。茎圆柱形，表面黄绿色或黄棕色，节明显，常有倒生的毛；质脆，切面中部有髓或呈空洞。叶片薄，多卷缩、破碎。叶分裂或部分裂，边缘有粗锯齿，上表面深绿色或黄棕色，下表面色较浅，两面疏生白色茸毛。气特异，味微苦。	臭败酱
37	淡竹叶	禾本科植物淡竹叶的干燥茎叶		本品呈不规则的段、片，可见茎碎片、节和开裂的叶鞘。叶碎片浅绿色或黄绿色，有的皱缩卷曲，叶脉平行，具横行小脉，形成长方形的网格状，下表面尤为明显。体轻，质柔韧。气微，味淡。	
38	盐补骨脂	豆科植物补骨脂的干燥成熟果实炮制加工品。秋季果实成熟时采收果序，晒干，搓出果实，除去杂质。		本品呈肾形，略扁，长3~5mm，宽2~4mm，厚约1.5mm。表面黑色、黑褐色或灰褐色，具细微网状皱纹。顶端圆钝，有一小突起，凹侧有果梗痕。质硬。果皮薄，与种子不易分离；种子1枚，子叶2，黄白色，有油性。气香，味辛、微苦。本品形如补骨脂。表面黑色或黑褐色，微鼓起。气微香，味微咸。	颗粒饱满，大小均匀，色黑，有香气。
39	麦芽	禾本科植物大麦的成熟果实经发芽干燥的炮制加工品。将麦粒用水浸泡后，保持适宜温、湿度，待幼芽长至约5mm时，晒干或低温干燥。		本品呈梭形，长8~12mm，直径3~4mm。表面淡黄色，背面为外稃包围，具5脉；腹面为内稃包围。除去内外稃后，腹面有1条纵沟；基部胚根处生出幼芽和须根，幼芽长披针状条形，长约5mm。须根数条，纤细而弯曲。质硬，断面白色，粉性。气微，味微甘。	出芽率不得少于85%。
40	薄荷	唇形科薄荷的干燥地上部分。	江苏	呈不规则的段。茎方柱形，表面紫棕色或淡绿色，具纵棱线，棱角处具茸毛。切面白色，中空。叶多破碎，上表面深绿色，下表面灰绿色，稀被茸毛。轮伞花序腋生，花萼钟状，先端5齿裂，花冠淡紫色。揉搓后有特殊清凉香气，味辛凉。	叶>30%

41	青箱子	苋科植物青箱的干燥成熟种子。秋季果实成熟时采割植株或摘取果穗，晒干，收集种子，除去杂质。		本品呈扁圆形，少数呈圆肾形，直径1~1.5mm。表面黑色或红黑色，光亮，中间微隆起，侧边微凹处有种脐。种皮薄而脆。气微，味淡。	
42	当归	伞形科植物当归的干燥根。	甘肃	本品呈类圆形、椭圆形或不规则薄片。外表皮浅棕色至棕褐色。切面浅棕黄色或黄白色，平坦，有裂隙，中间有浅棕色的形成层环，并有多数棕色的油点，香气浓郁，味甘、辛、微苦。	归头、归身质软
43	赤芍	毛茛科植物芍药或川赤芍的干燥根。	内蒙	类圆形切片，外表皮棕褐色，切面粉白色或粉红色，皮部窄，木部放射状纹理明显，有的还有裂隙。	用芍药
44	三七粉	五加科植物三七的干燥根和根茎加工品。秋季花开前采挖，洗净，分开主根、支根及根茎，干燥。支根习称“筋条”，根茎习称“剪口”。	云南	本品为灰黄色的粉末。气微，味苦回甜。	
45	丹参	唇形科植物丹参的干燥根和根茎。春秋二季采挖，除去泥沙，干燥。	山东 四川	本品呈类圆形或椭圆形的厚片。外表皮棕红色或暗棕红色，粗糙，具纵皱纹。切面有裂隙或略平整而致密，有的呈角质样，皮部棕红色，木部灰黄色或紫褐色，有黄白色放射状纹理。气微，味微苦涩。	直径0.5~1.5cm
46	钩藤	茜草科植物钩藤、大叶钩藤、毛钩藤、华钩藤或无柄果钩藤的干燥带钩茎枝。		本品茎枝呈圆柱形或类方柱形，长2~3cm，直径0.2~0.5cm。表面红棕色至紫红色者具细纵纹，光滑无毛；黄绿色至灰褐色者有的可见白色点状皮孔，被黄褐色柔毛。多数枝节上对生两个向下弯曲的钩(不育花序梗)，或仅一侧有钩，另一侧为突起的疤痕；钩略扁或稍圆，先端细尖，基部较阔；钩基部的枝上可见叶柄脱落后的窝点状痕迹和环状的托叶痕。质坚韧，断面黄棕色，皮部纤维性，髓部黄白色或中空。气微，味淡。	用钩藤双钩，钩枝粗壮，枝梗短，杆少。
47	陈皮	芸香科植物橘及其栽培变种的干燥成熟果皮。	湖北、湖南、四川	本品呈不规则的条状或丝状。外表面橙红色或红棕色，有细皱纹和凹下的点状油室。内表面浅黄白色，粗糙，附黄白色或黄棕色筋络状维管束。气香，味辛、苦。	切丝，两年以上货。

48	马齿苋	马齿苋科植物马齿苋的干燥地上部分。夏、秋二季采收，除去残根和杂质，洗净，略蒸或烫后晒干。		本品呈不规则的段。茎圆柱形，表面黄褐色，有明显纵沟纹。叶多破碎，完整者展平后呈倒卵形，先端钝平或微缺，全缘。蒴果圆锥形，内含多数细小种子。气微，味微酸。	
49	龙眼肉	无患子科植物龙眼的假种皮。夏、秋二季采收成熟果实，干燥，除去壳、核，晒至干爽不黏。		本品为纵向破裂的不规则薄片，或呈囊状，长约1.5cm，宽2~4cm，厚约0.1cm。棕黄色至棕褐色，半透明。外表面皱缩不平，内表面光亮而有细纵皱纹。薄片者质柔润，囊状者质稍硬。气微香，味甜。	生晒品，红棕色，味甜。
50	细辛	马兜铃科植物北细辛、汉城细辛或华细辛的干燥根和根茎。前二种习称“辽细辛”。夏季果熟期或初秋采挖，除净地上部分和泥沙，阴干。	辽宁	本品呈不规则的段。根茎呈不规则圆形，外表皮灰棕色，有时可见环形的节。根细，表面灰黄色，平滑或具纵皱纹。切面黄白色或白色。气辛香，味辛辣、麻舌。	用辽细辛，无硫。
51	猫爪草	毛茛科植物小毛茛的干燥块根。春季采挖，除去须根和泥沙，晒干。		本品由数个至数十个纺锤形的块根簇生，形似猫爪，长3~10mm，直径2~3mm，顶端有黄褐色残茎或茎痕。表面黄褐色或灰黄色，久存色泽变深，微有纵皱纹，并有点状须根痕和残留须根。质坚实，断面类白色或黄白色，空心或实心，粉性。气微，味微甘。	
52	射干	鸢尾科植物射干的干燥根茎。		本品呈不规则形或长条形的薄片。外表皮黄褐色、棕褐色或黑褐色，皱缩，可见残留的须根和须根痕，有的可见环纹。切面淡黄色或鲜黄色，具散在筋脉小点或筋脉纹，有的可见环纹。气微，味苦、微辛。	直径1-2cm。
53	干鱼腥草	三白草科植物蕹菜的新鲜全草或干燥地上部分。		本品为不规则的段。茎呈扁圆柱形，表面淡红棕色至黄棕色，有纵棱。叶片多破碎，黄棕色至暗棕色。穗状花序黄棕色。搓碎具鱼腥气，味涩。	红棕色，无杂质，有鱼腥气。
54	胖大海	梧桐科植物胖大海的干燥成熟种子。		本品呈纺锤形或椭圆形，长2~3cm，直径1~1.5cm。先端钝圆，基部略尖而歪，具浅色的圆形种脐。表面棕色或暗棕色，微有光泽，具不规则的干缩皱纹。外层种皮极薄，质脆，易脱落。中层种皮较厚，黑褐色，质松易碎，遇水膨胀成海绵状。断面可见散在的树脂状小点。内层种皮可与中	无霉变

				层种皮剥离，稍革质，内有2片肥厚胚乳，广卵形；子叶2枚，菲薄，紧贴于胚乳内侧，与胚乳等大。气微，味淡，嚼之有黏性。	
55	佩兰	菊科植物佩兰的干燥地上部分。夏、秋二季分两次采割，除去杂质，晒干。		本品呈不规则的段。茎圆柱形，表面黄棕色或黄绿色，有的带紫色，有明显的节和纵棱线。切面髓部白色或中空。叶对生，叶片多皱缩、破碎，绿褐色。气芳香，味微苦。	
56	赤石脂	硅酸盐类矿物多水高岭石族多水高岭石主要含四水硅酸铝。		本品为块状集合体，呈不规则的块状。粉红色、红色至紫红色，或有红白相间的花纹。质软，易碎，断面有的具蜡样光泽。吸水性强。具黏土气，味淡，嚼之无沙粒感。	红白相间，黏舌。
57	滑石粉	本品系滑石经精选净制、粉碎、干燥制成。		本品为白色或类白色、微细、无砂性的粉末，手摸有滑腻感。气微，味淡。本品在水、稀盐酸或稀氢氧化钠溶液中均不溶解。	
58	全蝎	钳蝎科动物东亚钳蝎的干燥体。春末至秋初捕捉，除去泥沙，置沸水或沸盐水中，煮至全身僵硬，捞出，置通风处，阴干。		本品头胸部与前腹部呈扁平长椭圆形，后腹部呈尾状，皱缩弯曲，完整者体长约6cm。头胸部呈绿褐色，前面有1对短小的螯肢和1对较长大的钳状脚须，形似蟹螯，背面覆有梯形背甲，腹面有足4对，均为7节，末端各具2爪钩；前腹部由7节组成，第7节色深，背甲上有5条隆脊线。背面绿褐色，后腹部棕黄色，6节，节上均有纵沟，末节有锐钩状毒刺，毒刺下方无距。气微腥，味咸。	淡水全蝎，腹部内容物少。
59	制远志	远志科植物远志或卵叶远志的干燥根的炮制加工品。春、秋二季采挖，除去须根和泥沙晒干。		本品呈圆柱形的段。外表皮灰黄色至灰棕色，有横皱纹。切面棕黄色，中空。气微，味苦、微辛，嚼之有刺喉感。制远志取甘草，加适量水煎汤，去渣，加入净远志，用文火煮至汤吸尽，取出，干燥。每100kg远志，用甘草6kg。本品形如远志段，表面黄棕色。味微甜。	直径0.3cm以上，抽芯率高。
60	蝉蜕	蝉科昆虫黑蚱的若虫羽化时脱落的皮壳。		本品略呈椭圆形而弯曲，长约3.5cm，宽约2cm。表面黄棕色，半透明，有光泽。头部有丝状触角1对，多已断落，复眼突出。额部先端突出，口吻发达，上唇宽短，下唇伸长成管状。胸部背面呈十字形裂开，裂口向内卷曲，脊背两旁具小翅2对；腹面有足3对，被黄棕色细毛。腹部钝圆，共9节。体轻，中空，易碎。气微，味淡。	水洗货

61	法半夏	半夏的炮制加工品	湖北	取半夏，大小分开，用水浸泡至内无干心，取出；另取甘草适量，加水煎煮二次，合并煎液，倒入用适量水制成的石灰液中，搅匀，加入上述已浸透的半夏，浸泡，每日搅拌1~2次，并保持浸液pH值12以上，至剖面黄色均匀，口尝微有麻舌感时，取出，洗净，阴干或烘干，即得。每100kg净半夏，用甘草15kg、生石灰10kg。【性状】本品呈类球形或破碎成不规则颗粒状。表面淡黄白色、黄色或棕黄色。质较松脆或硬脆，断面黄色或淡黄色，颗粒者质稍硬脆。气微，味淡略甘、微有麻舌感。	直径1cm以上，球形，畸形，不大于5%。
62	地黄	玄参科植物地黄的新鲜或干燥块根。	河南	本品呈类圆形或不规则的厚片。外表皮棕黑色或棕灰色，极皱缩，具不规则的横曲纹。切面棕黑色或乌黑色，有光泽，具黏性。气微，味微甜。	质重，断面灰褐色，片形均匀。
63	红参	五加科人参的栽培品经蒸制后的干燥根和根茎。		红参片：类圆形或椭圆形薄片。外表皮红棕色，半透明。切面平坦，角质样。质硬而脆。气微香而特异，味甘、微苦。	用红参片，直径1-2cm。
64	猪苓	多孔菌科真菌猪苓的干燥菌核。	云南 贵州	本品呈类圆形或不规则的厚片。外表皮黑色或棕黑色，皱缩。切面类白色或黄白色，略呈颗粒状。气微，味淡。	色灰黑质柔韧，径2-6cm，形均匀。
65	茜草	茜草科植物茜草的干燥根和根茎。春、秋二季采挖，除去泥沙，干燥。		本品呈不规则的厚片或段。根呈圆柱形，外表皮红棕色或暗棕色，具细纵纹；皮部脱落处呈黄红色。切面皮部狭，紫红色，木部宽广，浅黄红色，导管孔多数。气微，味微苦，久嚼刺舌。	根粗
66	酸枣仁	本品为鼠李科植物酸枣的干燥成熟种子。		本品呈扁圆形或扁椭圆形，长5~9mm，宽5~7mm，厚约3mm。表面紫红色或紫褐色，平滑有光泽，有的有裂纹。有的两面均呈圆隆状突起；有的一面较平坦，中间有1条隆起的纵线纹；另一面稍突起。一端凹陷，可见线形种脐；另一端有细小突起的合点。种皮较脆，胚乳白色，子叶2，浅黄色，富油性。气微，味淡。	国产98货
67	白头翁	毛茛科植物白头翁的干燥根。	河北	本品呈类圆形的片。外表皮黄棕色或棕褐色，具不规则纵皱纹或纵沟，近根头部有白色绒毛。切面皮部黄白色或淡黄棕	根头片，过0.1或0.2的筛，断面有裂隙。

				色，木部淡黄色。气微，味微苦涩。	
68	防己	防己科粉防己的干燥根。		本品呈类圆形或半圆形的厚片。外表皮淡灰黄色。切面灰白色，粉性，有稀疏的放射状纹理。气微，味苦。	粉防己，粉性足。
69	乌药	樟科植物乌药的干燥块根。全年均可采挖，除去细根，洗净，趁鲜切片，晒干，或直接晒干。		本品呈类圆形的薄片。外表皮黄棕色或黄褐色。切面黄白色或淡黄棕色，射线放射状，可见年轮环纹。质脆。气香，味微苦、辛，有清凉感。	圆形薄片，气清凉，形成层环明显，直径1cm以上。
70	百合	百合科植物卷丹、百合或细叶百合的干燥肉质鳞叶。	湖北 福建	本品呈长椭圆形，长2~5cm，宽1~2cm，中部厚1.3~4mm。表面黄白色至淡棕黄色，有的微带紫色，有数条纵直平行的白色维管束。顶端稍尖，基部较宽，边缘薄，微波状，略向内弯曲。质硬而脆，断面较平坦，角质样。气微，味微苦。	药用百合，肉厚无硫。
71	白花蛇舌草	茜草科植物白花蛇舌草的全草。	江西 或 湖北	本品常缠结成团，灰绿色或灰褐色。主根单一，略弯曲，须根多茎纤细，圆柱形或类方形，具纵棱。叶对生，无柄，叶片多卷缩，完整叶片展开后呈条状或条状披针形。花偶见，单生或双生于叶腋，具短柄。蒴果扁球形，直径2-3mm，两侧各有一条纵沟，花萼宿存，顶端4齿裂，边缘具短刺毛。气微，味淡。	无霉变，净度高，色新鲜，两年内效期。
72	车前草	车前科植物车前或平车前的干燥全草。		本品为不规则的段。根须状或直而长。叶片皱缩，多破碎，表面灰绿色或污绿色，脉明显。可见穗状花序。气微，味微苦。	
73	煅牡蛎	牡蛎的炮制品。		本品为不规则的碎块或粗粉。灰白色。质酥脆，断面层状	
74	板蓝根	十字花科菘蓝的干燥根。	河北	本品呈圆形的厚片。外表皮淡灰黄色至淡棕黄色，有纵皱纹。切面皮部黄白色，木部黄色。气微，味微甜后苦涩。	厚片硫，直径0.3—5cm。

75	石韦	水龙骨科植物庐山石韦、石韦或有柄石韦的干燥叶。全年均可采收，除去根茎和根，晒干或阴干。		本品呈丝条状。上表面黄绿色或灰褐色，下表面密生红棕色星状毛。孢子囊群着生侧脉间或下表面布满孢子囊群。叶全缘。叶片革质。气微，味微涩苦。	
76	青蒿	菊科植物黄花蒿的干燥地上部分，秋季花盛开时采割，除去老茎，阴干。		本品呈不规则的段，长0.5~1.5cm。茎呈圆柱形，表面黄绿色或棕黄色，具纵棱线，质略硬，切面黄白色，髓白色。叶片多皱缩或破碎，暗绿色或棕绿色，完整者展平后为三回羽状深裂，裂片及小裂片矩圆形或长椭圆形，两面被短毛。花黄色，气香特异，味微苦。	
77	草果	姜科草果的干燥成熟果实。		本品呈圆锥状多面体，直径约5mm；表面棕色至红棕色，有的可见外被残留灰白色膜质的假种皮。种脊为一条纵沟，尖端有凹状的种脐。胚乳灰白色至黄白色。有特异香气，味辛、微苦。草果仁取草果，照清炒法(通则0213)炒至焦黄色并微鼓起，去壳，取仁。用时捣碎。	草果仁
78	地龙	钜蚓科动物参环毛蚓通俗环毛蚓、威廉环毛蚓或栉盲环毛蚓的干燥体。前一种习称“广地龙”，后三种习称“沪地龙”。	广西	广地龙呈长条状薄片，弯曲，边缘略卷，长15~20cm，宽1~2cm。全体具环节，背部棕褐色至紫灰色，腹部浅黄棕色；第14~16环节为生殖带，习称“白颈”，较光亮。体前端稍尖，尾端钝圆，刚毛圈粗糙而硬，色稍浅。雄生殖孔在第18环节腹侧刚毛圈一小孔突上，外缘有数环绕的浅皮褶，内侧刚毛圈隆起，前面两边有横排(一排或二排)小乳突，每边10~20个不等。受精囊孔2对，位于7/8至8/9环节间一椭圆形突起上，约占节周5/11。体轻，略呈革质，不易折断，气腥，味微咸。	用广地龙全剖短段。
79	醋延胡索	罂粟科植物延胡索的干燥块茎的炮制加工品。	浙江	本品呈不规则的圆形厚片。外表皮黄色或黄褐色，有不规则细皱纹。切面黄色，角质样，具蜡样光泽。气微，味苦。本品形如延胡索或片，表面和切面黄褐色，质较硬。微具醋香气。	厚片
80	麸炒枳壳	芸香科植物酸橙及其栽培变种的干燥未成熟果实的炮制加工品。7月果皮尚绿时采收，自中部横切为两半，晒干或低温干燥。	江西	本品呈不规则弧状条形薄片。切面外果皮棕褐色至褐色，中果皮黄白色至黄棕色，近外缘有1~2列点状油室，内侧有的有少量紫褐色瓢囊麸。本品形如枳壳片，色较深，偶有焦斑。	味浓

81	酒黄精	黄精的炮制加工品,		本品呈不规则的厚片。表面棕褐色至黑色,有光泽,中心棕色至浅褐色,可见筋脉小点。质较柔软。味甜,微有酒香气。	直径大于 3cm,嚼之有黏性。
82	覆盆子	蔷薇科植物华东覆盆子的干燥果实。夏初果实由绿变绿黄时采收,除去梗、叶,置沸水中略烫或略蒸,取出,干燥。		本品为聚合果,由多数小核果聚合而成,呈圆锥形或扁圆锥形,高0.6~1.3cm,直径0.5~1.2cm。表面黄绿色或淡棕色,顶端钝圆,基部中心凹入。宿萼棕褐色,下有果梗痕。小果易剥落,每个小果呈半月形,背面密被灰白色茸毛,两侧有明显的网纹,腹部有突起的棱线。体轻,质硬。气微,味微酸涩。	完整灰绿色。
83	桔梗	桔梗科植物桔梗干燥根。春、秋二季采挖,洗净,除去须根,趁鲜剥去外皮或不去外皮,干燥。		本品呈椭圆形或不规则厚片。外皮多已除去或偶有残留。切面皮部黄白色,较窄;形成层环纹明显,棕色;木部宽,有较多裂隙。气微,味微甜后苦。	直径大于 1cm。无硫或低硫。
84	土鳖虫	鳖蠊科昆虫地鳖或冀地鳖的雌虫干燥体。捕捉后,置沸水中烫死,晒干或烘干。	江苏	地鳖 呈扁平卵形,长1.3~3cm,宽1.2~2.4cm。前端较窄,后端较宽,背部紫褐色,具光泽,无翅。前胸背板较发达,盖住头部;腹背板9节,呈覆瓦状排列。腹面红棕色,头部较小,有丝状触角1对,常脱落,胸部有足3对,具细毛和刺。腹部有横环节。质松脆,易碎。气腥臭,味微咸。冀地鳖长2.2~3.7cm,宽1.4~2.5cm。背部黑棕色,通常在边缘带有淡黄褐色斑块及黑色小点。	用地鳖完整,直径大1.2cm,腹内杂质少。
85	皂角刺	豆科植物皂荚的干燥棘刺。		本品为主刺和1~2次分枝的棘刺。主刺长圆锥形,长3~15cm或更长,直径0.3~1cm;分枝刺长1~6cm,刺端锐尖。表面紫棕色或棕褐色。体轻,质坚硬,不易折断。切片厚0.1~0.3cm,常带有尖细的刺端;木部黄白色,髓部疏松,淡红棕色;质脆,易折断。气微,味淡。	主刺0.3-1cm,粗壮,髓部红棕色明显。
86	乌梅	蔷薇科植物梅的干燥近成熟果实。夏季果实近成熟时采收,低温烘干后闷至色变黑。		本品呈类球形或扁球形,直径1.5~3cm。表面乌黑色或棕黑色,皱缩不平,基部有圆形果梗痕。果核坚硬,椭圆形,棕黄色,表面有凹点;种子扁卵形,淡黄色。气微,味极酸。	饱满,肉厚,核小,色黑,味极酸。

87	芡实	睡莲科植物芡的干燥成熟种仁。秋末冬初采收成熟果实,除去果皮,取出种子,洗净,再除去硬壳(外种皮),晒干。		本品呈类球形,多为破粒,完整者直径5~8mm。表面有棕红色或红褐色内种皮,一端黄白色,约占全体1/3,有凹点状的种脐痕,除去内种皮显白色。质较硬,断面白色,粉性。气微,味淡。	两瓣货
88	蜜桑白皮	桑科植物桑的干燥根皮的炮制加工品。秋末叶根部,刮去黄棕色粗皮,纵向剖开,剥取根皮,晒干。		本品呈不规则的丝条状。表面深黄色或棕黄色,略具光泽,滋润,纤维性强,易纵向撕裂。气微,味甜。	去粗皮,厚0.2cm以上,纤维性强。
89	海金沙	海金沙科海金沙的成熟孢子。		本品粉末状,棕黄色或浅棕黄色。体轻,手捻有光滑感,置手中易由指缝滑落。气微味淡。	杂质少光滑,略有光泽。
90	络石藤	夹竹桃科植物络石的干燥带叶藤茎。冬季至次春采割,除去杂质,晒干。		本品呈不规则的段。茎圆柱形,表面红褐色,可见点状皮孔。切面黄白色,中空。叶全缘,略反卷;革质。气微,味微苦。	
91	徐长卿	萝藦科植物徐长卿的干燥根和根茎。秋季采挖,除去杂质,阴干。		本品呈不规则的段。根茎有节,四周着生多数根。根圆柱形,表面淡黄白色至淡棕黄色或棕色,有细纵皱纹。切面粉性,皮部类白色或黄白色,形成层环淡棕色,木部细小。气香,味微辛凉。	
92	炒莱菔子	十字花科萝卜的干燥成熟种子的炮制加工品。		本品呈类卵圆形或椭圆形,稍扁,长2.5~4mm,宽2~3mm。表面黄棕色、红棕色或灰棕色。一端有深棕色圆形种脐,一侧有数条纵沟。种皮薄而脆,子叶2,黄白色,有油性。气微,味淡、微苦辛。本品形如莱菔子表面微鼓起,色泽加深,质酥脆,气微香。	微香,有焦斑。
93	烫狗脊	蚌壳蕨科植物金毛狗脊的干燥根茎。秋、冬二季采挖,除去泥沙,干燥;或去硬根、叶柄及金黄色绒毛,切厚片,干燥,为“生狗脊片”;蒸后晒至六、七成干,切厚片,干燥,为“熟狗脊片”。		本品呈不规则的长块状,长10~30cm,直径2~10cm。表面深棕色,残留金黄色绒毛;上面有数个红棕色的木质叶柄,下面残存黑色细根。质坚硬,不易折断。无臭,味淡、微涩。生狗脊片呈不规则长条形或圆形,长5~20cm,直径2~10cm,厚1.5~5mm;切面浅棕色,较平滑,近边缘1~4mm处有1条棕黄色隆起的木质部环纹或条纹,边缘不整齐,偶有金黄色绒毛残	无毛或少毛,沙烫至鼓起。

				留；质脆，易折断，有粉性。熟狗脊片呈黑棕色，质坚硬。烫狗脊取生狗脊片，照烫法(通则 0213)用砂烫至鼓起，放凉后除去残存绒毛。本品形如狗脊片，表面略鼓起。棕褐色。气微，味淡、微涩。	
94	炒苍耳子	菊科苍耳的干燥成熟带总苞的果实。		本品呈纺锤形或卵圆形，长1~1.5cm，直径0.4~0.7cm。表面黄棕色或黄绿色，全体有钩刺，顶端有2枚较粗的刺，分离或相连，基部有果梗痕。质硬而韧，横切面中央有纵隔膜，2室，各有1枚瘦果。瘦果略呈纺锤形，一面较平坦，顶端具1突起的花柱基，果皮薄，灰黑色，具纵纹。种皮膜质，浅灰色，子叶2，有油性。气微，味微苦。本品形如苍耳子，表面黄褐色，有刺痕。微有香气。	去刺，无泛油。
95	冬瓜皮	葫芦科冬瓜的干燥外层果皮。		本品为不规则的碎片，常向内卷曲，大小不一。外表面灰绿色或黄白色，被有白霜，有的较光滑不被白霜；内表面较粗糙，有的可见筋脉状维管束。体轻，质脆。气微，味淡。【炮制】除去杂质，洗净，切块或宽丝，干燥。	5cm以下的片。
96	白芍	毛茛科芍药的干燥根。	亳州	本品呈类圆形的薄片。表面淡棕红色或类白色，平滑。切面微带棕红色或类白色，形成层环明显，可见稍隆起的筋脉纹呈放射状排列。气微，味微苦、酸。	翘片和炸心率不超过1%，直径1cm以上。
97	龟甲胶	龟甲经水煎煮、浓缩制成的固体胶		本品呈长方形或方形的扁块或丁状。深褐色。质硬而脆，断面光亮，对光照视时呈半透明状。气微腥，味淡。	批准文号管理
98	北沙参	本品为伞形科植物珊瑚菜的干燥根。	山东	本品呈细长圆柱形，偶有分枝，长15~45cm，直径0.4~1.2cm。表面淡黄白色，略粗糙，偶有残存外皮，不去外皮的表面黄棕色。全体有细纵皱纹和纵沟，并有棕黄色点状细根痕；顶端常留有黄棕色根茎残基；上端稍细，中部略粗，下部渐细。质脆，易折断，断面皮部浅黄白色，木部黄色。气特异，味微甘。炮制除去残茎和杂质，略润，切段，干燥。	去皮无炸心，直径细。
99	桑螵蛸	螳螂科昆虫大刀螂、小刀螂或巨斧螳螂的干燥卵鞘。以上三种分别习称“团螵蛸”		团螵蛸略呈圆柱形或半圆形，由多层膜状薄片叠成，长2.5~4cm，宽2~3cm。表面浅黄褐色，上面带状隆起不明显，底面平坦或有凹沟。体轻，	用团螵蛸

		蛸”、“长螺蛸”及“黑螺蛸”。深秋至次春收集，除去杂质，蒸至虫卵死后，干燥。		质松而韧，横断面可见外层为海绵状，内层为许多放射状排列的小室，室内各有一细小椭圆形卵，深棕色，有光泽。气微腥，味淡或微咸。	
100	蛇床子	伞形科植物蛇床的干燥成熟果实		本品为双悬果，呈椭圆形，长2~4mm，直径约2mm。表面灰黄色或灰褐色，顶端有2枚向外弯曲的柱基，基部偶有细梗。分果的背面有薄而突起的纵棱5条，接合面平坦，有2条棕色略突起的纵棱线。果皮松脆，揉搓易脱落。种子细小，灰棕色，显油性。气香，味辛凉，有麻舌感。	
101	芦根	禾本科植物芦苇的新鲜或干燥根茎。全年均可采挖，除去芽、须根及膜状叶，鲜用或晒干。		本品呈扁圆柱形段。表面黄白色，节间有纵皱纹。切面中空，有小孔排列成环。	直径1cm以上，有光泽，切段。
102	旋覆花	菊科植物旋覆花或欧亚旋覆花的干燥头状花序。夏、秋二季花开放时采收，除去杂质，阴干或晒干。		本品呈扁球形或类球形，直径1~2cm。总苞由多数苞片组成，呈覆瓦状排列，苞片披针形或条形，灰黄色，长4~11mm；总苞基部有时残留花梗，苞片及花梗表面被白色茸毛，舌状花1列，黄色，长约1cm，多卷曲，常脱落，先端3齿裂；管状花多数，棕黄色，长约5mm，先端5齿裂；子房顶端有少数白色冠毛，长5~6mm。有的可见椭圆形小瘦果。体轻，易散碎。气微，味微苦。	朵大，完整，金黄色，有香气，无枝梗。
103	海藻	马尾藻科海蒿子(大叶海藻)或羊栖菜(小叶海藻)的干燥体。		大叶海藻皱缩卷曲，黑褐色，有的被白霜，长30~60cm。主干呈圆柱状，具圆锥形突起，主枝自主干两侧生出，侧枝自主枝叶腋生出，具短小的刺状突起。初生叶披针形或倒卵形，长5~7cm，宽约1cm，全缘或具粗锯齿；次生叶条形或披针形，叶腋间有着生条状叶的小枝。气囊胆南星黑褐色，球形或卵圆形，有的有柄，顶端钝圆，有的具细短尖。质脆，潮润时柔软；水浸后膨胀，肉质，黏滑。气腥，味微咸。小叶海藻较小，长15~40cm。分枝互生，无刺状突起。叶条形或细匙形，先端稍膨大，中空。气囊腋生，纺锤形或球形，囊柄较长。质较硬。	

104	蜜百部	百部的炮制加工品。		本品形同百部片，表面棕黄色或褐棕色，略带焦斑，稍有黏性。味甜。	
105	槟榔	棕榈科棕榈的干燥成熟种子。		本品呈类圆形的薄片。切面可见棕色种皮与白色胚乳相间的大理石样花纹。气微，味涩、微苦。	直径1cm以上，大理石样花纹明显。
106	莲须	睡莲科植物莲的干燥雄蕊。夏季花开时选晴天采收，盖纸晒干或阴干。		本品呈线形。花药扭转，纵裂，长1.2~1.5cm，直径约0.1cm，淡黄色或棕黄色。花丝纤细，稍弯曲，长1.5~1.8cm，淡紫色。气微香，味涩。	
107	伊贝母	百合科植物新疆贝母或伊犁贝母的干燥鳞茎。	新疆	新疆贝母 呈扁球形，高0.5~1.5cm。表面类白色，光滑。外层鳞叶2瓣，月牙形，肥厚，大小相近而紧靠。顶端平展而开裂，基部圆钝，内有较大的鳞片和残茎、心芽各1枚。质硬而脆，断面白色，富粉性。气微，味微苦。	新疆贝母，低硫或无硫，大小均匀。
108	人参	五加科植物人参的干燥根和根茎。	东北	本品呈圆形或类圆形薄片。外表皮灰黄色。切面淡黄白色或类白色，显粉性，形成层环纹棕黄色，皮部有黄棕色的点状树脂道及放射性裂隙。体轻，质脆。香气特异，味微苦、甘。	圆形薄片，树脂道明显，无硫无虫蛀，直径1cm以上。
109	牛膝	苋科植物牛膝的干燥根。冬季茎叶枯萎时采挖，除去须根和泥沙，捆成小把，晒至于皱后，将顶端切齐，晒干。	河南	本品呈圆柱形的段。外表皮灰黄色或淡棕色，有微细的纵皱纹及横长皮孔。质硬脆，易折断，受潮变软。切面平坦，淡棕色或棕色，略呈角质样而油润，中心维管束木部较大，黄白色，其外围散有多数黄白色点状维管束，断续排列成2~4轮。气微，味微甜而稍苦涩。	直径0.5cm以上，无泛油。
110	菟丝子	旋花科植物南方菟丝子或菟丝子的干燥成熟种子。秋季果实成熟时采收植株，晒干，打下种子，除去杂质。	内蒙	本品呈类球形，直径1~2mm。表面灰棕色至棕褐色，粗糙，种脐线形或扁圆形。质坚实，不易以指甲压碎。气微，味淡。	饱满，杂质小于3%。
111	熟地黄	地黄炮制加工品	河南	本品为不规则的块片、碎块，大小、厚薄不一。表面乌黑色，有光泽，黏性大。质柔软而带韧性，不易折断，断面乌黑色，有光泽。气微，味甜。	质软，片形均匀，焦糖味足。
112	干姜	姜科姜的干燥根茎	四川	本品呈不规则片块状，厚0.2~0.4cm。	干姜片，无硫或低硫，味辛辣质坚实。

113	桂枝	樟科肉桂干燥嫩枝。	广西	本品呈类圆形或椭圆形的厚片。表面红棕色至棕色，有时可见点状皮孔或纵棱线。切面皮部红棕色，木部黄白色或浅黄棕色，髓部类圆形或略呈方形，有特异香气，味甜、微辛	外皮紧实未脱落，直径0.3cm左右。
114	大黄	蓼科植物掌叶大黄、唐古特大黄或药用大黄的干燥根和根茎。	甘肃	本品呈不规则类圆形厚片或块，大小不等。外表皮黄棕色或棕褐色，有纵皱纹及疙瘩状隆起。切面黄棕色至淡红棕色，较平坦，有明显散在或排列成环的星点，有空隙。	掌叶大黄，色黄个大，类圆形厚片，星点明显，直径3cm以上。
115	郁金	姜科植物温郁金、姜黄、广西莪术或蓬莪术的干燥块根		本品呈椭圆形或长条形薄片。外表皮灰黄色、灰褐色至灰棕色，具不规则的纵皱纹。切面灰棕色、橙黄色至灰黑色。角质样，内皮层环明显。	直径1.2cm以上，表面皱纹明显，质坚实，
116	知母	本品为百合科植物知母的干燥根茎		本品呈不规则类圆形的厚片。外表皮黄棕色或棕色，可见少量残存的黄棕色叶基纤维和凹陷或突起的点状根痕。切面黄白色至黄色。气微，味微甜、略苦，嚼之带黏性。	不规则厚片，直径0.8cm以上，毛须少，断面黄白色，质硬。
117	巴戟天	茜草科植物巴戟天的干燥根	福建	取净巴戟天，照蒸法(通则0213)蒸透，趁热除去木心，切段，干燥。本品呈扁圆柱形短段或不规则块。表面灰黄色或暗灰色，具纵纹和横裂纹。切面皮部厚，紫色或淡紫色，中空。气微，味甘而微涩。	巴戟肉
118	玫瑰花	蔷薇科植物玫瑰的干燥花蕾。春末夏初花将开放时分批采摘，及时低温干燥。		本品略呈半球形或不规则团状，直径0.7~1.5cm。残留花梗上被细柔毛，花托半球形，与花萼基部合生；萼片5，披针形，黄绿色或棕绿色，被有细柔毛；花瓣多皱缩，展平后宽卵形，呈覆瓦状排列，紫红色，有的黄棕色；雄蕊多数，黄褐色；花柱多数，柱头在花托口集成头状，略突出，短于雄蕊。体轻，质脆。气芳香浓郁，味微苦涩。	
119	麻黄	麻黄科植物草麻黄、中麻黄或木贼麻黄的干燥草质茎。秋季采割绿色的草质茎，晒干。		本品呈圆柱形的段。表面淡黄绿色至黄绿色，粗糙，有细纵脊线，节上有细小鳞叶。切面中心显红黄色。气微香，味涩、微苦。	表面黄绿色，髓部红棕色明显。
120	炒川楝子	楝科川楝的成熟果实的炮制加工品		本品呈类球形，直径2~3.2cm。表面金黄色至棕黄色，微有光泽，少数凹陷或皱缩，具深棕色小点。顶端有花柱残痕，基部凹陷，有果梗痕。外	两瓣货，过筛，去皮。

				果皮革质，与果肉间常成空隙，果肉松软，淡黄色，遇水润湿显黏性。果核球形或卵圆形，质坚硬，两端平截，有6~8条纵棱，内分6~8室，每室含黑棕色长圆形的种子1粒。气特异，味酸、苦。本品呈半球状、厚片或不规则的碎块，表面焦黄色，偶见焦斑。气焦香，味酸、苦。	
121	银柴胡	石竹科银柴胡的干燥根		本品呈类圆柱形，偶有分枝，长15~40cm，直径0.5~2.5cm。表面浅棕黄色至浅棕色，有扭曲的纵皱纹和支根痕，多具孔穴状或盘状凹陷，习称“砂眼”，从砂眼处折断可见棕色裂隙中有细砂散出。根头部略膨大，有密集的呈疣状突起的芽苞、茎或根茎的残基，习称“珍珠盘”。质硬而脆，易折断，断面不平整，较疏松，有裂隙，皮部甚薄，木部有黄、白色相间的放射状纹理。气微，味甘。栽培品有分枝，下部多扭曲，直径0.6~1.2cm。表面浅棕黄色或浅黄棕色，纵皱纹细腻明显，细支根痕多呈点状凹陷。几无砂眼。根头部有少数疣状突起。折断面质地较紧密，几无裂隙，略显粉性，木部放射状纹理不甚明显。味微甜。饮片切厚片	直径0.6cm以上的厚片。
122	粉葛	为豆科植物甘葛藤的干燥根		本品呈不规则的厚片或立方块状。外表面黄白色或淡棕色。切面黄白色，横切面有时可见由纤维形成的浅棕色同心性环纹，纵切面可见由纤维形成的数条纵纹。体重，质硬，富粉性。气微，味微甜。	
123	焦山楂	山楂的炮制加工品		形如山楂片表面焦褐色内部黄褐色，有焦香气。	无虫蛀
124	焦麦芽	麦芽的炮制加工品		形如麦芽表面焦褐色有焦斑，有焦香气，味微苦。	
125	焦六神曲	六神曲的炮制加工品		六神曲为不规则的小块。表面灰黄色，粗糙。质坚脆。微具发酵香气。焦神曲形同六神曲，表面焦褐色，断面黄褐色，具焦香气。	断面焦黄色，有焦香气。
126	侧柏叶	柏科植物侧柏的干		本品多分枝，小枝扁平。叶细小鳞片状，	色绿，杂质少。

		燥枝 梢和叶		交互对生,贴伏于枝上,深绿色或黄绿色。质脆,易折断。气清香,味苦涩、微辛。	
127	青风藤	防己科植物青藤和毛青藤的干燥藤茎。秋末冬初采割,扎把或切长段,晒干。		本品呈类圆形的厚片。外表面绿褐色至棕褐色,有的灰褐色,有纵纹,有的可见皮孔。切面灰黄色至淡灰黄色,皮部窄,木部有明显的放射状纹理,其间具有多数小孔,髓部淡黄白色至棕黄色。气微,味苦。	直径大于 1cm。
128	淡豆豉	豆科大豆的成熟种子发酵加工品。		取桑叶、青蒿各 70~100g,加水煎煮,滤过,煎液拌入净大豆 1000g 中,俟吸尽后,蒸透,取出,稍晾,再置容器内,用煎过的桑叶、青蒿渣覆盖,闷使发酵至黄衣上遍时,取出,除去药渣,洗净,置容器内再闷 15~20 天,至充分发酵、香气溢出时,取出,略蒸,干燥,即得。【性状】本品呈椭圆形,略扁,长 0.6~1cm,直径 0.5~0.7cm。表面黑色,皱缩不平。质柔软,断面棕黑色。气香,味微甘。	表面被白霜,断面棕黑色。
129	盐小茴香	伞形科植物茴香的干燥成熟果实。秋季果实初熟时采割植株,晒干,打下果实,除去杂质。		生品为双悬果,呈圆柱形,有的稍弯曲,长 4~8mm,直径 1.5~2.5mm。表面黄绿色或淡黄色,两端略尖,顶端残留有黄棕色突起的柱基,基部有时有细小的果梗。分果呈长椭圆形,背面有纵棱 5 条,接合面平坦而较宽。横切面略呈五边形,背面的四边约等长。有特异香气,味微甜、辛。本品形如小茴香,微鼓起,色泽加深,偶有焦斑。味微咸。	色黄绿,饱满,粒大。
130	蒲公英	菊科植物蒲公英、碱地蒲公英或同属数种植物的干燥全草。春至秋季花初开时采挖,除去杂质,洗净,晒干。		本品为不规则的段。根表面棕褐色,抽皱;根头部有棕褐色或黄白色的茸毛,有的已脱落。叶多皱缩破碎,绿褐色或暗灰绿色,完整者展平后呈倒披针形,先端尖或钝,边缘浅裂或羽状分裂,基部渐狭,下延呈柄状。头状花序,总苞片多层,花冠黄褐色或淡黄白色。有时可见具白色冠毛的长椭圆形瘦果。气微,味微苦。	野生,杂质少。

131	通草	五加科植物通脱木的干燥茎髓。秋季割取茎，截成段，趁鲜取出髓部，理直，晒干。		本品呈圆柱形，长20~40cm，直径1~2.5cm。表面白色或淡黄色，有浅纵沟纹。体轻，质松软，稍有弹性，易折断，断面平坦，显银白色光泽，中部有直径0.3~1.5cm的空心或半透明的薄膜，纵剖面呈梯状排列，实心者少见。气微，味淡。本品为圆形或类圆形厚片。表面白色或淡黄色，有浅纵沟纹。体轻，质松软，稍有弹性，切面平坦，呈银白色光泽，中部空心或有半透明的薄膜，实心者少见。气微，味淡。	薄片，直径大于1cm，断面有光泽，片形完整均匀。
132	羌活	伞形科植物羌活或宽叶羌活的干燥根茎和根。春、秋二季采挖，除去须根及泥沙，晒干。	四川	本品呈类圆形、不规则形横切或斜切片，表皮棕褐色至黑褐色，切面外侧棕褐色，木部黄白色，有的可见放射状纹理。体轻，质脆。气香，味微苦而辛。	用羌活，气浓，杂质少。
133	五味子	木兰科植物五味子的干燥成熟果实。习称“北五味子”。秋季果实成熟时采摘，晒干或蒸后晒干，除去果梗和杂质。		本品呈不规则的球形或扁球形，直径5~8mm。表面红色、紫红色或暗红色，皱缩，显油润；有的表面呈黑红色或出现“白霜”。果肉柔软，种子1~2，肾形，表面棕黄色，有光泽，种皮薄而脆。果肉气微，味酸；种子破碎后，有香气，味辛、微苦。	北五味子，肉厚，油润，味酸，均匀
134	山萸肉	山茱萸科植物山茱萸的干燥成熟果肉		本品呈不规则的片状或囊状，长1~1.5cm，宽0.5~1cm。表面紫红色至紫黑色，皱缩，有光泽。顶端有的有圆形宿萼痕，基部有果梗痕。质柔软。气微，味酸、涩、微苦。	
135	苦参	豆科植物苦参的干燥根。春、秋二季采挖，除去根头和小支根，洗净，干燥，或趁鲜切片，干燥。		本品呈类圆形或不规则形的厚片。外表皮灰棕色或棕黄色，有时可见横长皮孔样突起，外皮薄，常破裂反卷或脱落，脱落处显黄色或棕黄色，光滑。切面黄白色，纤维性，具放射状纹理和裂隙，有的可见同心性环纹。气微，味极苦。	直径大于1.5cm
136	石菖蒲	天南星科植物石菖蒲的干燥根茎。		本品呈扁圆形或长条形的厚片。外表皮棕褐色或灰棕色，有的可见环节及根痕。切面纤维性，类白色或微红色，有明显环纹及油点。气芳香，味苦、微辛。	断面粉白，气香，直径大于0.3cm。

137	泽泻	泽泻科植物东方泽泻或泽泻的干燥块茎。		本品呈圆形或椭圆形厚片。外表皮淡黄色至淡黄棕色，可见细小突起的须根痕。切面黄白色至淡黄色，粉性，有多数细孔。气微，味微苦。	直径3cm以上，质坚实。
138	醋香附	莎草科植物莎草的干燥根茎的炮制加工品		本品为不规则厚片或颗粒状。外表皮棕褐色或黑褐色，有时可见环节切面色白或黄棕色，质硬，内皮层环纹明显。气香，味微苦。本品形如香附片(粒)，表面黑褐色。微有醋香气，味微苦。	两瓣货
139	土茯苓	百合科植物光叶菝葜的干燥根茎。夏、秋二季采挖，除去须根，洗净，干燥；或趁鲜切成薄片，干燥。		本品呈长圆形或不规则的薄片，边缘不整齐。切面黄白色或红棕色，粉性，可见点状维管束及多数小亮点；以水湿润后有黏滑感。气微，味微甘、涩	薄片，遇水粘滑，切面红棕色，味涩。
140	地肤子	藜科地肤的干燥成熟果实。		本品呈扁球状五角星形，直径1~3mm。外被宿存花被，表面灰绿色或浅棕色，周围具膜质小翅5枚，背面中心有微突起的点状果梗痕及放射状脉纹5~10条；剥离花被，可见膜质果皮，半透明。种子扁卵形，长约1mm，黑色。气微，味微苦。	五角星性状明显，杂质<3%，无霉变。
141	醋莪术	姜科植物蓬莪术、广西莪术或温郁金的干燥根茎。后者习称“温莪术”。		本品呈类圆形或椭圆形的厚片。外表皮灰黄色或灰棕色，有时可见环节或须根痕。切面黄绿色、黄棕色或棕褐色，内皮层环纹明显，散在“筋脉”小点。气微香，味微苦而辛。	断面墨绿角质化，直径3cm以上。
142	佛手	芸香科佛手的干燥果实	广东、广西	本品为类椭圆形或卵圆形的薄片，常皱缩或卷曲，长6~10cm，宽3~7cm，厚0.2~0.4cm。顶端稍宽，常有3~5个手指状的裂瓣，基部略窄，有的可见果梗痕。外皮黄绿色或橙黄色，有皱纹和油点。果肉浅黄白色或浅黄色，散有凹凸不平的线状或点状维管束。质硬而脆，受潮后柔韧。气香，味微甜后苦。	气味浓香，质柔韧。
143	竹茹	禾本科植物青秆竹、大头典竹或淡竹的茎秆的干燥中间层。		本品为卷曲成团的不规则丝条或呈长条形薄片状。宽窄厚薄不等，浅绿色、黄绿色或黄白色。纤维性，体轻松，质柔韧，有弹性。气微，味淡。	段或团都可以。

144	豆蔻	姜科植物白豆蔻或爪哇白豆蔻的干燥成熟果实。按产地不同分为“原豆蔻”和“印尼白蔻”。		原豆蔻呈类球形，直径1.2~1.8cm。表面黄白色至淡黄棕色，有3条较深的纵向槽纹，顶端有突起的柱基，基部有凹下的果柄痕，两端均具浅棕色绒毛。果皮体轻，质脆，易纵向裂开，内分3室，每室含种子约10粒；种子呈不规则多面体，背面略隆起，直径3~4mm，表面暗棕色，有皱纹，并被有残留的假种皮。气芳香，味辛凉略似樟脑。	用原豆蔻
145	蜜紫菀	菊科植物紫菀的干燥根和根茎的炮制加工品。春、秋二季采挖，除去有节的根茎(习称“母根”)和泥沙，编成辫状晒干，或直接晒干。		生品呈不规则的厚片或段。根外表皮紫红色或灰红色，有纵皱纹。切面淡棕色，中心具棕黄色的木心。气微香，味甜，微苦。本品形如紫菀片(段)，表面棕褐色或紫棕色。有蜜香气，味甜。	直径0.1-0.3cm
146	薤白	百合科植物小根蒜或薤的干燥鳞茎。夏、秋二季采挖，洗净，除去须根，蒸透或置沸水中烫透，晒干。		小根蒜呈不规则卵圆形，高0.5~1.5cm，直径0.5~1.8cm。表面黄白色或淡黄棕色，皱缩，半透明，有类白色膜质鳞片包被，底部有突起的鳞茎盘。质硬，角质样。有蒜臭，味微辣。	用小根蒜，色白，质坚实，断面黄白色，直径0.5-1.8cm。
147	墨旱莲	菊科植物鳢肠的干燥地上部分。花开时采割，晒干。		本品呈不规则的段。茎圆柱形，表面绿褐色或墨绿色，具纵棱，有白毛，切面中空或有白色髓。叶多皱缩或破碎，墨绿色，密生白毛，展平后，可见边缘全缘或具浅锯齿。头状花序。气微，味微咸。	
148	荆芥	唇形科植物荆芥的干燥地上部分。夏、秋二季花开到顶、穗绿时采割，除去杂质，晒干。		本品呈不规则的段。茎呈方柱形，表面淡黄绿色或淡紫红色，被短柔毛。切面类白色。叶多已脱落。穗状轮伞花序。气芳香，味微涩而辛凉。	穗状花序，叶黄绿色，背部有绒毛
149	玉米须	禾本科植物玉蜀黍的干燥花柱和柱头		本品呈绒状或须状，常集结成团。花柱长达30cm，淡黄色至棕红色，有光泽，柱头短，2裂。质柔软，气微，味微甜。	须长
150	罗汉果	葫芦科植物罗汉果的干燥果实。秋季果实由嫩绿色变深绿色时采收，晾数天后，低温干燥。		本品呈卵形、椭圆形或球形，长4.5~8.5cm，直径3.5~6cm。表面褐色、黄褐色或绿褐色，有深色斑块和黄色柔毛，有的具6~11条纵纹。顶端有花柱残痕，基部有果梗痕。体轻，质脆，果皮薄，易破。果瓢(中、内果皮)海	直径大于5cm，完整，柔毛明显。

				绵状，浅棕色。种子扁圆形，多数，长约1.5cm，宽约1.2cm；浅红色至棕红色，两面中间微凹陷，四周有放射状沟纹，边缘有槽。气微，味甜。	
151	雷公藤	为卫矛科植物雷公藤根的木质部的加工炮制品。		本品为不规则的厚片。表面黄色或棕褐色，木质部密布针眼状空洞，质硬。气微，味微苦。	
152	红花	菊科红花的干燥花。	新疆	本品为不带子房的管状花，长1~2cm。表面红黄色或红色。花冠筒细长，先端5裂，裂片呈狭条形，长5~8mm；雄蕊5，花药聚合成筒状，黄白色；柱头长圆柱形，顶端微分叉。质柔软。气微香，味微苦。	杂质少，无霉味。
153	醋没药	橄榄科植物地丁树或哈地丁树的干燥树脂的炮制加工品。分为天然没药和胶质没药。		本品呈不规则小块状或类圆形颗粒状，表面棕褐色或黑褐色，有光泽。具特异香气，略有醋香气，味苦而微辛。	进口，红棕色，有醋香气，杂质少。
154	秦艽	龙胆科植物秦艽、麻花秦艽、粗茎秦艽或小秦艽的干燥根。前三种按性状不同分别习称“秦艽”和“麻花秦艽”，后一种习称“小秦艽”。春、秋二季采挖，除去泥沙；秦艽和麻花秦艽晒软，堆置“发汗”至表面呈红黄色或灰黄色时，摊开晒干，或不经“发汗”直接晒干；小秦艽趁鲜时搓去黑皮，晒干。	广西	本品呈类圆形的厚片。外表皮黄棕色、灰黄色或棕褐色，粗糙，有扭曲纵纹或网状孔纹。切面皮部黄色或棕黄色，木部黄色，有的中心呈枯朽状。气特异，味苦、微涩。	用麻花秦艽
155	沉香	瑞香科植物白木香含有树脂的木材。		本品呈不规则片状、长条形或类方形小碎块状，长0.3~7.0cm，宽0.2~5.5cm。表面凹凸不平，有的有刀痕，偶有孔洞，可见黑褐色树脂与黄白色木部相间的斑纹。质较坚实，刀切面平整，折断面刺状。气芳香，味苦。	
156	紫草	紫草科植物新疆紫	新疆	新疆紫草(软紫草)呈不规则的长圆柱形，多扭曲，长7~20cm，直径	用新疆紫草，色紫红，直径1-2.5cm，有特

		草或内蒙紫草的干燥根		1~2.5cm。表面紫红色或紫褐色，皮部疏松，呈条形片状，常10余层重叠，易剥落。顶端有的可见分歧的茎残基。体轻，质松软，易折断，断面不整齐，木部较小，黄白色或黄色。气特异，味微苦、涩。	殊气味。
157	煨龙骨	龙骨的炮制品		本品为不规则的碎粒或粗粉，灰白色或灰褐色，质轻，酥脆易碎，表面显粉性，吸舌力强。	颗粒状，质酥脆。
158	薏苡仁	禾本科植物薏苡干燥成熟种仁	贵州	本品呈宽卵形或长椭圆形，长4~8mm，宽3~6mm。表面乳白色，光滑，偶有残存的黄褐色种皮；一端钝圆，另一端较宽而微凹，有1淡棕色点状种脐；背面圆凸，腹面有1条较宽而深的纵沟。质坚实，断面白色，粉性。气微，味微甜。	小薏苡仁，颗粒饱满碎粒小于5%，色青白，大小均匀。
159	醋五灵脂	为啮鼠科动物复齿啮鼠的干燥粪便		五灵脂 灵脂块呈不规则的块状，大小不一，表面褐棕色，凹凸不平，有油润性光泽。质硬，断面黄棕色，部平坦。气腥臭。灵脂米为长椭圆形颗粒，长5-15mm，直径3-6mm。表面褐棕色或灰棕色，较平滑，体轻、质松，易折断，断面不平坦，纤维性。气微。 醋五灵脂 形如灵脂块或灵脂米，表面灰褐色或焦褐色，稍有光泽，内面黄褐色或棕褐色。质轻松。略有醋的气味。	醋炒
160	炒鸡内金	雉科家鸡的干燥沙囊内壁的炮制加工品		本品为不规则卷片，厚约2mm。表面黄色、黄绿色或黄褐色，薄而半透明，具明显的条状皱纹。质脆，易碎，断面角质样，有光泽。气微腥，味微苦。本品表面暗黄褐色或焦黄色，用放大镜观察，显颗粒状或微细泡状。轻折即断，断面有光泽。	杂质少，焦黄色。
161	山慈姑	兰科植物杜鹃兰、独蒜兰或云南独蒜兰的干燥假鳞茎。前者习称“毛慈菇”，后者习称“冰球子”		冰球子 呈圆锥形，瓶颈状或不规则团块，直径1~2cm，高1.5~2.5cm。顶端渐尖，尖端断头处呈盘状，基部膨大且圆平，中央凹入，有1~2条环节，多偏向一侧。撞去外皮者表面黄白色，带表皮者浅棕色，光滑，有不规则皱纹。断面浅黄色，角质半透明	用冰球子。

162	烫骨碎补	水龙骨科植物槲蕨的干燥根茎。全年均可采挖，除去泥沙，干燥或再燎去茸毛(鳞片)。		本品呈不规则厚片。表面深棕色至棕褐色，常残留细小棕色的鳞片，有的可见圆形的叶痕。切面红棕色，黄色的维管束点状排列成环。气微，味淡、微涩。烫骨碎补取净骨碎补或片，照炒法(通则 0213)用砂烫至鼓起，撞去毛。形如骨碎补或片，表面黄棕色至深棕色。体膨大鼓起，质轻、酥松。	厚 0.3cm 以上，扁圆柱形，无毛，鼓起。
163	广藿香	唇形科植物广藿香的干燥地上部分。		本品呈不规则的段。茎略呈方柱形，表面灰褐色、灰黄色或带红棕色，被柔毛。切面有白色髓。叶破碎或皱缩成团，完整者展平后呈卵形或椭圆形，两面均被灰白色绒毛；基部楔形或钝圆，边缘具大小不规则的钝齿；叶柄细，被柔毛。气香特异，味微苦。	叶>30%
164	丁香	桃金娘科丁香的干燥花蕾。		本品略呈研棒状，长 1~2cm。花冠圆球形，直径 0.3~0.5cm，花瓣 4，复瓦状抱合，棕褐色或褐黄色，花瓣内为雄蕊和花柱，搓碎后可见众多黄色细粒状的花药。萼筒圆柱状，略扁，有的稍弯曲，长 0.7~1.4cm，直径 0.3~0.6cm，红棕色或棕褐色，上部有 4 枚三角状的萼片，十字状分开。质坚实，富油性。气芳香浓烈，味辛辣、有麻舌感。	气味浓烈
165	仙鹤草	蔷薇科植物龙芽草的干燥地上部分。夏、秋二季茎叶茂盛时采割，除去杂质，干燥。		本品为不规则的段，茎多数方柱形，有纵沟和棱线，有节。切面中空。叶多破碎，暗绿色，边缘有锯齿；托叶抱茎。有时可见黄色花或带钩刺的果实。气微，味微苦。	色红棕，杂质少，全体毛。
166	路路通	金缕梅科植物枫香树的干燥成熟果序。冬季果实成熟后采收，除去杂质，干燥。		本品为聚花果，由多数小蒴果集合而成，呈球形，直径 2~3cm。基部有总果梗。表面灰棕色或棕褐色，有多数尖刺和喙状小钝刺，长 0.5~1mm，常折断，小蒴果顶部开裂，呈蜂窝状小孔。体轻，质硬，不易破开。气微，味淡。	
167	大青叶	十字花科植物菘蓝的干燥叶。		除去杂质，抢水洗，切碎，干燥。本品为不规则的碎段。叶片暗灰绿色，叶上表面有的可见色较深稍突起的小点；叶柄碎片淡棕黄色。质脆。气微，味微酸、苦、涩。	

168	生蒲黄	香蒲科植物水烛香蒲、东方香蒲或同属植物的干燥花粉。夏季采收蒲棒上部的黄色雄花序，晒干后碾轧，筛取花粉。		本品为黄色粉末。体轻，放水中则飘浮水面。手捻有滑腻感，易附着手指上。气微，味淡。	
169	葶苈子	十字花科植物播娘蒿或独行菜的干燥成熟种子。前者习称“南葶苈子”，后者习称“北葶苈子”。夏季果实成熟时采割植株，晒干，搓出种子，除去杂质。		南葶苈子呈长圆形略扁，长约0.8~1.2mm，宽约0.5mm。表面棕色或红棕色，微有光泽，具纵沟2条，其中1条较明显。一端钝圆，另端微凹或较平截，种脐类白色，位于凹入端或平截处。气微，味微辛、苦，略带黏性。北葶苈子呈扁卵形，长1~1.5mm，宽0.5~1mm。一端钝圆，另端尖而微凹，种脐位于凹入端。味微辛辣，黏性较强。	饱满，杂质少，无霉味。
170	瓜蒌皮	葫芦科植物栝楼或双边栝楼的干燥成熟果皮。秋季采摘成熟果实，剖开，除去果瓢及种子，阴干。		本品常切成2至数瓣，边缘向内卷曲，长6~12cm。外表面橙红色或橙黄色，皱缩，有的有残存果梗；内表面黄白色。质较脆，易折断。具焦糖气，味淡、微酸。	
171	连翘	木犀科植物连翘的干燥果实。秋季果实初熟尚带绿色时采收，除去杂质，蒸熟，晒干，习称“青翘”；果实熟透时采收，晒干，除去杂质，习称“老翘”。	山西	本品呈长卵形至卵形，稍扁，长1.5~2.5cm，直径0.5~1.3cm。表面有不规则的纵皱纹和多数突起的小斑点，两面各有1条明显的纵沟。顶端锐尖，基部有小果梗或已脱落。青翘多不开裂，表面绿褐色，突起的灰白色小斑点较少；质硬；种子多数，黄绿色，细长，一侧有翅。老翘自顶端开裂或裂成两瓣，表面黄棕色或红棕色，内表面多为浅黄棕色，平滑，具一纵隔；质脆；种子棕色，多已脱落。气微香，味苦。	青翘，果柄少，杂质少。果实饱满，皮厚。
172	太子参	石竹科植物孩儿参的干燥块根。夏季茎叶大部分枯萎时采挖，洗净，除去须根，置沸水中略烫后晒干或直接晒干。	贵州	本品呈细长纺锤形或细长条形，稍弯曲，长3~10cm，直径0.2~0.6cm。表面灰黄色至黄棕色，较光滑，微有纵皱纹，凹陷处有须根痕。顶端有茎痕。质硬而脆，断面较平坦，周边淡黄棕色，中心淡黄白色，角质样。气微，味微甘。	粗壮坚实，直径0.2cm以上，无硫或低硫。

173	麸炒白术	菊科植物白术干燥根茎的炮制加工品。	安徽	生品呈不规则的厚片。外表皮灰黄色或灰棕色。切面黄白色至淡棕色，散生棕黄色的点状油室，木部具放射状纹理；烘干者切面角质样，色较深或有裂隙。气清香，味甘、微辛，嚼之略带黏性麸炒白术形如白术片表面黄棕色，偶见焦斑，略有焦香气	色泽均匀，有焦斑。
174	鸡血藤	豆科密花豆的干燥藤茎。		本品为椭圆形、长矩圆形或不规则的斜切片，厚0.3~1cm。栓皮灰棕色，有的可见灰白色斑，栓皮脱落处显红棕色。质坚硬。切面木部红棕色或棕色，导管孔多数；韧皮部有树脂状分泌物呈红棕色至黑棕色，与木部相间排列呈数个同心性椭圆形环或偏心性半圆形环；髓部偏向一侧。气微，味涩。	
175	盐杜仲	杜仲科植物杜仲的干燥树皮。4~6月剥取，刮去粗皮，堆置“发汗”至内皮呈紫褐色，晒干。		生品呈板片状或两边稍向内卷，大小不一，厚3~7mm。外表面淡棕色或灰褐色，有明显的皱纹或纵裂槽纹，有的树皮较薄，未去粗皮，可见明显的皮孔。内表面暗紫色，光滑。质脆，易折断，断面有细密、银白色、富弹性的橡胶丝相连。气微，味稍苦。本品形如杜仲块或丝，表面黑褐色，内表面褐色，折断时胶丝弹性较差。味微咸。	去栓皮，皮厚，3-7mm，断面有胶丝。
176	川贝母	本品为百合科植物川贝母、暗紫贝母、甘肃贝母、梭砂贝母、太白贝母或瓦布贝母的干燥鳞茎。按性状不同分别习称“松贝”、“青贝”、“炉贝”和“栽培品”。		松贝 呈类圆锥形或近球形，高0.3~0.8cm，直径0.3~0.9cm。表面类白色。外层鳞叶2瓣，大小悬殊，大瓣紧抱小瓣，未抱部分呈新月形，习称“怀中抱月”；顶部闭合，内有类圆柱形、顶端稍尖的心芽和小鳞叶1~2枚；先端钝圆或稍尖，底部平，微凹入，中心有1灰褐色的鳞茎盘，偶有残存须根。质硬而脆，断面白色，富粉性。气微，味微苦。 青贝 呈类扁球形，高0.4~1.4cm，直径0.4~1.6cm。外层鳞叶2瓣，大小相近，相对抱合，顶部开裂，内有心芽和小鳞叶2~3枚及细圆柱形的残茎。 炉贝 呈长圆锥形，高0.7~2.5cm，直径0.5~2.5cm。表面类白色或浅棕黄色，有的具棕色斑点。外层鳞叶2瓣，大小相近，顶部开裂而略尖，基部稍尖或较钝。 栽培品 呈类扁球形或短圆柱形，高0.5~2cm，直径1~2.5cm。表面类白色或浅棕黄色，稍粗糙，有的具浅黄	用松贝

				色斑点。外层鳞叶2瓣，大小相近，顶部多开裂而较平。	
177	木瓜	蔷薇科植物贴梗海棠的干燥近成熟果实。夏、秋二季果实绿黄时采收，置沸水中烫至外皮灰白色，对半纵剖，晒干。		本品呈类月牙形薄片。外表紫红色或棕红色，有不规则的深皱纹。切面棕红色。气微清香，味酸。	紫红色，味酸。
178	玄参	玄参科植物玄参的干燥根。冬季茎叶枯萎时采挖，除去根茎、幼芽、须根及泥沙，晒或烘至半干，堆放3~6天，反复数次至干燥。		本品呈类圆形或椭圆形的薄片。外表皮灰黄色或灰褐色。切面黑色，微有光泽，有的具裂隙。气特异似焦糖，味甘、微苦。	灰黑色，直径1-3cm，焦糖味，无根茎。
179	木香	菊科植物木香的干燥根。秋、冬二季采挖，除去泥沙和须根，切段，大的再纵剖成瓣，干燥后撞去粗皮。		本品呈类圆形或不规则的厚片。外表皮黄棕色至灰褐色，有纵皱纹。切面棕黄色至棕褐色，中部有明显菊花心状的放射纹理，形成层环棕色，褐色油点(油室)散在。气香特异，味微苦。	直径大于3cm，无泛油。
180	地榆	蔷薇科植物地榆或长叶地榆的干燥根。后者习称“绵地榆”。		呈不规则的类圆形片或斜切片。外表皮灰褐色至深褐色。切面较平坦，粉红色、淡黄色或黄棕色，木部略呈放射状排列；或皮部有多数黄棕色绵状纤维。气微，味微苦涩。	用地榆，选货。
181	炒芥子	十字花科植物白芥或芥的干燥成熟种子。前者习称“白芥子”，后者习称“黄芥子”。		白芥子呈球形，直径1.5~2.5mm。表面灰白色至淡黄色，具细微的网纹，有明显的点状种脐。种皮薄而脆，破开后内有白色折叠的子叶，有油性。气微，味辛辣。黄芥子较小，直径1~2mm。表面黄色至棕黄色，少数呈暗红棕色。研碎后加水浸湿，则产生辛烈的特异臭气。本品形如芥子，表面淡黄色至深黄色(炒白芥子)或深黄色至棕褐色(炒黄芥子)，偶有焦斑。有香辣气。	用白芥

182	决明子	豆科植物钝叶决明或决明(小决明)的干燥成熟种子。秋季采收成熟果实,晒干,打下种子,除去杂质。		决明略呈菱方形或短圆柱形,两端平行倾斜,长3~7mm,宽2~4mm。表面绿棕色或暗棕色,平滑有光泽。一端较平坦,另端斜尖,背腹面各有1条突起的棱线,棱线两侧各有1条斜向对称而色较浅的线形凹纹。质坚硬,不易破碎。种皮薄,子叶2,黄色,呈“S”形折曲并重叠。气微,味微苦。小决明呈短圆柱形,较小,长3~5mm,宽2~3mm。表面棱线两侧各有1片宽广的浅黄棕色带。	用钝叶决明
183	磁石	氧化物类矿物尖晶石族磁铁矿,主含四氧化三铁(Fe ₃ O ₄)。采挖后,除去杂石。		本品为不规则的碎块。灰黑色或褐色,条痕黑色,具金属光泽。质坚硬。具磁性。有土腥气,味淡。	颗粒状,磁性 强。
184	紫苏梗	唇形科植物紫苏的干燥茎。秋季果实成熟后采割,除去杂质,晒干,或趁鲜切片,晒干。	江苏	本品呈类方形的厚片。表面紫棕色或暗紫色,有的可见对生的枝痕和叶痕。切面木部黄白色,有细密的放射状纹理,髓部白色,疏松或脱落。气微香,味淡。	直径0.5-1.5cm 表面紫棕,茎四 棱,髓白色。
185	桑叶	桑科植物桑的干燥叶。初霜后采收,除去杂质,晒干。		本品多皱缩、破碎。完整者有柄,叶片展平后呈卵形或宽卵形,长8~15cm,宽7~13cm。先端渐尖,基部截形、圆形或心形,边缘有锯齿或钝锯齿,有的不规则分裂。上表面黄绿色或浅黄棕色,有的有小疣状突起;下表面颜色稍浅,叶脉突出,小脉网状,脉上被疏毛,脉基具簇毛。质脆。气微,味淡、微苦涩。	
186	醋青皮	芸香科植物橘及其栽培变种的干燥幼果或未成熟果实的果皮的炮制加工品。5~6月收集自落的幼果,晒干,习称“个青皮”;7~8月采收未成熟的果实,在果皮上纵剖成四瓣至基部,除尽瓢瓣,晒干,习称“四花青皮”。		本品呈类圆形厚片或不规则丝状。表面灰绿色或黑绿色,密生多数油室,切面黄白色或淡黄棕色,有时可见瓢囊8~10瓣,淡棕色。气香,味苦、辛。本品形如青皮片或丝,色泽加深,略有醋香气,味苦、辛。	厚片

187	槐花	豆科植物槐的干燥花及花蕾。夏季花开放或花蕾形成时采收,及时干燥,除去枝、梗及杂质。前者习称“槐花”,后者习称“槐米”。		槐花皱缩而卷曲,花瓣多散落。完整者花萼钟状,黄绿色,先端5浅裂;花瓣5,黄色或黄白色,1片较大,近圆形,先端微凹,其余4片长圆形。雄蕊10,其中9个基部连合,花丝细长。雌蕊圆柱形,弯曲。体轻。气微,味微苦。 槐米呈卵形或椭圆形,长2~6mm,直径约2mm。花萼下部有数条纵纹。萼的上方为黄白色未开放的花瓣。花梗细小。体轻,手捻即碎。气微,味微苦 涩。	槐花槐米均可
188	大腹皮	棕榈科植物槟榔的干燥果皮。冬季至次春采收 未成熟的果实,煮后干燥,纵剖两瓣,剥取果皮,习称“大腹皮”;春末至秋初采收成熟果实,煮后干燥,剥取果皮,打松,晒干,习称“大腹毛”。		本品略呈椭圆形或长卵形瓢状,长4~7cm,宽2~3.5cm,厚0.2~0.5cm。外果皮深棕色至近黑色,具不规则的纵皱纹及隆起的横纹,顶端有花柱残痕,基部有果梗及残存萼片。内果皮凹陷,褐色或深棕色,光滑呈硬壳状。体轻,质硬,纵向撕裂后可见中果皮纤维。气微,味微涩。大腹毛略呈椭圆形或瓢状。外果皮多已脱落或残存。中果皮棕毛状,黄白色或淡棕色,疏松质柔。内果皮硬壳状,黄棕色或棕色,内表面光滑,有时纵向破裂。气微,味淡。	用大腹皮
189	谷芽	禾本科植物粟的成熟果实经发芽干燥的炮制加工品。将粟谷用水浸泡后,保持适宜的温、湿度,待须根长至约6mm时,晒干或低温干燥。		本品呈类圆球形,直径约2mm,顶端钝圆,基部略尖。外壳为革质的稃片,淡黄色,具点状皱纹,下端有初生的细须根,长约3~6mm,剥去稃片,内含淡黄色或黄白色颖果(小米)1粒。气微,味微甘。	
190	蚕沙	为蚕蛾科家蚕的粪便。		本品为短圆柱形的小颗粒,长2~5mm,直径1.5~3mm。表面灰黑色至绿黑色,粗糙,有6条纵棱及横向环纹,两端钝,呈六棱形。质坚而脆。具青草气,味淡。	
191	北柴胡	伞形科柴胡或狭叶柴胡的干燥根。	内蒙、河北	北柴胡呈不规则厚片。外表皮黑褐色或浅棕色,具纵皱纹和支根痕。切面淡黄白色,纤维性。质硬。气微香,味微苦。	用北柴胡,直径>0.3cm。

192	炒桃仁	蔷薇科植物桃或山桃的干燥成熟种子的炮制加工品。		炒桃仁呈扁长卵形，长1.2~1.8cm，宽0.8~1.2cm，厚0.2~0.4cm。表面黄色至棕黄色，可见焦斑。一端尖，中部膨大，另端钝圆稍偏斜，边缘较薄。子叶2，富油性。气微香，味微苦。炒山桃仁取焯桃仁，照清炒法(通则0213)炒至黄色。用时捣碎。本品呈扁长卵形，长1.2~1.8cm，宽0.8~1.2cm，厚0.2~0.4cm。表面黄色至棕黄色，可见焦斑。一端尖，中部膨大，另端钝圆稍偏斜，边缘较薄。子叶2，富油性。气微香，味微苦。2枚子叶多分离，完整者呈类卵圆形，较小而肥厚。长约1cm，宽约0.7cm，厚约0.5cm。	家桃仁，无泛油。
193	川芎	伞形科植物川芎的干燥根茎。	四川	本品为不规则厚片，外表皮灰褐色或褐色，有皱缩纹。切面黄白色或灰黄色，具有明显波状环纹或多角形纹理，散生黄棕色油点。质坚实。气浓香，味苦、辛，微甜。	蝴蝶片，直径2cm以上，断面灰白，气香。
194	乌梢蛇	游蛇科动物乌梢蛇的干燥体。多于夏、秋二季捕捉，剖开腹部或先剥皮留头尾，除去内脏，盘成圆盘状，干燥。		本品呈圆盘状，盘径约16cm。表面黑褐色或绿黑色，密被菱形鳞片；背鳞行数成双，背中央2~4行鳞片强烈起棱，形成两条纵贯全体的黑线。头盘在中间，扁圆形，眼大而凹陷，有光泽。上唇鳞8枚，第4、5枚入眶，颊鳞1枚，眼前下鳞1枚，较小，眼后鳞2枚。脊部高耸成屋脊状。腹部剖开边缘向内卷曲，脊肌肉厚，黄白色或淡棕色，可见排列整齐的肋骨。尾部渐细而长，尾下鳞双行。剥皮者仅留头尾之皮鳞，中段较光滑。气腥，味淡。去头及鳞片，切寸段。	灰黑，有光泽，脊鳞明显，气腥，乌蛇肉，去头去内脏。
195	黄芩片	唇形科黄芩的根。	山西	本品为类圆形或不规则形薄片。外表皮黄棕色或棕褐色。切面黄棕色或黄绿色，具放射状纹理。	直径1cm左右
196	枸杞子	茄科植物宁夏枸杞的干燥成熟果实。夏、秋二季果实呈红色时采收，热风烘干，除去果梗，或晾至皮皱后，晒干，除去果梗。	宁夏	本品呈类纺锤形或椭圆形，长6~20mm，直径3~10mm。表面红色或暗红色，顶端有小突起状的花柱痕，基部有白色的果梗痕。果皮柔韧，皱缩；果肉肉质，柔润。种子20~50粒，类肾形，扁而翘，长1.5~1.9mm，宽1~1.7mm，表面浅黄色或棕黄色。气微，味甜。	类纺锤形，无硫无返碱现象，先甜后苦。

197	独活	伞形科植物重齿毛当归的干燥根。	陕西、甘肃	本品呈类圆形薄片。外表皮灰褐色或棕褐色，具皱纹。切面皮部灰白色至灰褐色，有多数散在棕色油点，木部灰黄色至黄棕色，形成层环棕色。有特异香气。味苦、辛、微麻舌。	直 2.5cm 以上，味浓，无硫，无泛油。
198	蜜百部	百部的炮制加工品		本品形同百部片，表面棕黄色或褐棕色，略带焦斑，稍有黏性。味甜。	
199	桑寄生	柔寄生科植物桑寄生的干燥带叶茎枝。冬季至次春采割，除去粗茎，切段，干燥，或蒸后干燥。		本品为厚片或不规则短段。外表皮红褐色或灰褐色，具细纵纹，并有多数细小突起的棕色皮孔，嫩枝有的可见棕褐色茸毛。切面皮部红棕色，木部色较浅。叶多卷曲或破碎，完整者展平后呈卵形或椭圆形，表面黄褐色，幼叶被细茸毛，先端钝圆，基部圆形或宽楔形，全缘；革质。气微，味涩。	
200	首乌藤	蓼科植物何首乌的干燥藤茎。秋、冬二季采割，除去残叶，捆成把或趁鲜切段，干燥。		本品呈圆柱形的段。外表面紫红色或紫褐色。切面皮部紫红色，木部黄白色或淡棕色，导管孔明显，髓部疏松，类白色。气微，味微苦涩。	直径 4~7mm
201	合欢皮	豆科合欢的干燥树皮。		本品呈弯曲的丝或块片状。外表面灰棕色至灰褐色，稍有纵皱纹，密生明显的椭圆形横向皮孔，棕色或棕红色。内表面淡黄棕色或黄白色，平滑，具细密纵纹。切面呈纤维性片状，淡黄棕色或黄白色。气微香，味淡、微涩、稍刺舌，而后喉头有不适感	皮厚，皮孔明显。
202	醋三棱	黑三棱科植物黑三棱的干燥块茎的炮制加工品。		本品呈类圆形的薄片。外表皮灰棕色。切面灰白色或黄白色，粗糙，有多数明显的细筋脉点。气微，味淡，嚼之微有麻辣感。本品形如三棱片，切面黄色至黄棕色，偶见焦黄斑，微有醋香气。	去外皮，直径 3cm 以上，焦黄有焦斑，质地坚实。
203	牡蛎	本品为牡蛎科动物长牡蛎大连湾牡蛎或近江牡蛎的贝壳。		为不规则的碎块。白色。质硬，断面层状。气微，味微咸	
204	炒白扁豆	豆科植物扁豆的干燥成熟种子加工品。		本品呈扁椭圆形或扁卵圆形，长 8~13mm，宽 6~9mm，厚约 7mm。表面淡黄白色或淡黄色，平滑，略有光泽，一侧边缘有隆起的白色眉状种阜。质坚硬。种皮薄而脆，子叶 2，肥厚，黄白	

				色。气微，味淡，嚼之有豆腥气。炒白扁豆取净 白扁豆，照清炒法(通则0213)炒至微黄色具焦斑。	
205	生石膏	本品为硫酸盐类矿物硬石膏族石膏，主含含水硫酸钙(CaSO ₄ · 2H ₂ O)，采挖后，除去杂石及泥沙。		本品为纤维状的集合体，呈长块状、板状或不规则块状。白色、灰白色或淡黄色，有的半透明。体重，质软，纵断面具绢丝样光泽。气微，味淡。	类白色，体重，断面绢丝样光泽。
206	蜜枇杷叶	蔷薇科植物枇杷的干燥叶的炮制加工品。全年均可采收，晒至七、八成干时，扎成小把，再晒干		本品呈丝条状。表面灰绿色、黄棕色或红棕色，较光滑。下表面可见绒毛，主脉突出。革质而脆。气微，味微苦。本品形如枇杷叶丝，表面黄棕色或红棕色，微显光泽，略带黏性。具蜜香气，味微甜	片形完整，绒毛小于10%，杂质少于2%。
207	海风藤	胡椒科风藤的藤茎。		本品呈不规则的扁圆柱形厚片，直径0.3~2.0cm。表面灰褐色或褐色，有纵向棱状纹理。切面皮部窄，木部宽广呈灰黄色，导管孔多束，有灰黄色与灰白色相间排列的放射状纹理，皮部与木部交界处有裂隙，中心有灰褐色髓。体轻，质脆。气香，味微苦、辛。	直径0.5cm—1cm
208	穿山龙	薯蓣科植物穿龙薯蓣的干燥根茎。		本品呈圆形或椭圆形的厚片。外表皮黄白色或棕黄色，有时可见刺状残根。切面白色或黄白色，有淡棕色的点状维管束。气微。味苦涩	
209	忍冬藤	忍冬科植物忍冬的干燥茎枝。秋、冬二季采割，晒干。		本品呈不规则的段。表面棕红色(嫩枝)有的灰绿色，光滑或被茸毛；外皮易脱落。切面黄白色，中空；偶有残叶，暗绿色，略有茸毛。气微，老枝味微苦，嫩枝味淡。	
210	赤小豆	豆科植物赤小豆或赤豆的干燥成熟种子。		长圆形而稍扁，长5~8mm，直径3~5mm。表面紫红色，无光泽或微有光泽；一侧有线形突起的种脐，偏向一端，白色，约为全长2/3，中间凹陷成纵沟；另一侧有1条不明显的棱脊。质硬，不易破碎。子叶2，乳白色。气微，味甘。赤豆呈短圆柱形，两端较平截或钝圆，直径4~6mm。表面暗棕红色，有光泽，种脐不突起	用赤小豆
211	防风	伞形科防风的干燥根。	黑龙江、内蒙	本品为圆形或椭圆形的厚片。外表皮灰棕色或棕褐色，有纵皱纹、有的可见横长皮孔样突起、密集的环境或残存的毛状叶基。切面皮部棕黄色至棕色，有裂	野生品

				隙，木部黄色，具放射状纹理。气特异，味微甘	
212	蜈蚣	蜈蚣科动物少棘巨蜈蚣的干燥体。春、夏二季捕捉，用竹片插入头尾，绷直，干燥。		本品呈扁平长条形，长9~15cm，宽0.5~1cm。由头部和躯干部组成，全体共22个环节。头部暗红色或红褐色，略有光泽，有头板覆盖，头板近圆形，前端稍突出，两侧贴有颚肢一对，前端两侧有触角一对。躯干部第一背板与头板同色，其余20个背板为棕绿色或墨绿色，具光泽，自第四背板至第二十背板上常有两条纵沟线；腹部淡黄色或棕黄色，皱缩；自第二节起，每节两侧有步足一对；步足黄色或红褐色，偶有黄白色，呈弯钩形，最末一对步足尾状，故又称尾足，易脱落。质脆，断面有裂隙。气微腥，有特殊刺鼻的臭气，味辛、微咸。	有光泽，足干，长10cm以上。
213	天麻	兰科植物天麻的干燥块茎。立冬后至次年清明前采挖，立即洗净，蒸透，敞开低温干燥。	云南， 贵州	本品呈不规则的薄片。外表皮淡黄色至黄棕色，有时可见点状排成的横环纹。切面黄白色至淡棕色。角质样，半透明。气微，味甘。	冬麻，断面角质半透明，薄片。
214	黄芪	豆科蒙古黄芪或膜荚黄芪的干燥根。	甘肃， 内蒙	本品呈类圆形或椭圆形的厚片，外表皮黄白色至淡棕褐色，可见纵皱纹或纵沟。切面皮部黄白色，木部淡黄色，有放射状纹理及裂隙，有的中心偶有枯朽状，黑褐色或呈空洞。气微，味微甜，嚼之有豆腥味。	直径大于1cm，豆腥味浓。
215	炙黄芪	黄芪的炮制加工品。		本品呈圆形或椭圆形的厚片，直径0.8~3.5cm，厚0.1~0.4cm。外表皮淡棕黄色或淡棕褐色，略有光泽，可见纵皱纹或纵沟。切面皮部黄白色，木部淡黄色，有放射状纹理和裂隙，有的中心偶有枯朽状，黑褐色或呈空洞。具蜜香气，味甜，略带黏性，嚼之微有豆腥味。	
216	龙胆	龙胆科植物条叶龙胆、龙胆、三花龙胆或坚龙胆的干燥根和根茎。前三种习称“龙胆”，后一种习称“坚龙胆”。春、秋二季采挖，洗净，干燥。		龙胆本品呈不规则形的段。根茎呈不规则块片，表面暗灰棕色或深棕色。根圆柱形，表面淡黄色至黄棕色，有的有横皱纹，具纵皱纹。切面皮部黄白色至棕黄色，木部色较浅。气微，味甚苦。	用龙胆，直径0.2cm以上。

217	龙骨	为古代哺乳象类、犀类、三趾马、牛类、鹿类等的骨骼化石，由磷灰石、方解石以及少量黏土矿物组成。		本品为不规则的碎块。表面白色或黄白色至淡棕色，多较平滑，有的具纵纹裂隙或具棕色条纹及斑点。质硬，断面不平坦，色白或黄白，有的中空，或有蜂窝状小孔。吸湿性较强，以舌舔之有吸力。无臭，无味。	
218	炒苦杏仁	蔷薇科山杏、西伯利亚杏、东北杏或杏的干燥成熟种子的炮制加工品。		生品呈扁心形，长1~1.9cm，宽0.8~1.5cm，厚0.5~0.8cm。表面黄棕色至深棕色，一端尖，另端钝圆，肥厚，左右不对称，尖端一侧有短线形种脐，圆端合点处向上具多数深棕色的脉纹。种皮薄，子叶2，乳白色，富油性。气微，味苦。本品形如焊苦杏仁，表面黄色至棕黄色，微带焦斑。有香气，味苦。	无泛油
219	制吴茱萸	吴茱萸的炮制加工品。		生品呈球形或略呈五角状扁球形，直径2~5mm。表面暗黄绿色至褐色，粗糙，有多数点状突起或凹下的油点。顶端有五角星状的裂隙，基部残留被有黄色茸毛的果梗。质硬而脆，横切面可见子房5室，每室有淡黄色种子1粒。气芳香浓郁，味辛辣而苦。本品形如吴茱萸，表面棕褐色至暗褐色	中粒，香气浓，饱满，果实顶端五角星状。
220	合欢花	豆科合欢的干燥花序（合欢花）或花蕾（合欢米）。		合欢花头状花序，皱缩成团。总花梗长3~4cm，有时与花序脱离，黄绿色，有纵纹，被稀疏毛茸。花全体密被毛茸，细长而弯曲，长0.7~1cm，淡黄色或黄褐色，无花梗或几无花梗。花萼筒状，先端有5小齿；花冠筒长约为萼筒的2倍，先端5裂，裂片披针形；雄蕊多数，花丝细长，黄棕色至黄褐色，下部合生，上部分离，伸出花冠筒外。气微香，味淡。	用合欢花，无枝梗。
221	丝瓜络	为葫芦科植物丝瓜的干燥成熟果实的维管束。		本品为丝状维管束交织而成，多呈长棱形或长圆筒形，略弯曲，长30~70cm，直径7~10cm。表面黄白色。体轻，质韧，有弹性，不能折断。横切面可见子房3室，呈空洞状。气微，味淡。除去残留种子及外皮，切段。	无硫，黄白色，筋脉细。
222	白茅根	禾本科白茅的干燥根茎。		呈圆柱形的段。外表皮黄白色或淡黄色，微有光泽，具纵皱纹，有的可见稍隆起的节。切面皮部白色，多有裂隙，放射状排列，中柱淡黄色或中空，易与皮部剥离。气微，味微甜	无硫，自然色。

223	益干母草	唇形科植物益母草的干燥地上部分。		本品呈不规则的段。茎方形，四面凹下成纵沟，灰绿色或黄绿色。切面中部有白髓。叶片灰绿色，多皱缩、破碎。轮伞花序腋生，花黄棕色，花萼筒状，花冠二唇形。气微，味微苦。	叶多，色黄绿，清香。
224	决明石	鲍科动物杂色鲍、皱纹盘鲍、羊鲍、澳洲鲍、耳鲍或白鲍的贝壳。夏、秋二季捕捞，去肉，洗净，干燥。		本品为不规则的碎块。灰白色，有珍珠样彩色光泽。质坚硬。气微，味微咸。	
225	滑石	硅酸盐类矿物滑石族滑石主含含水硅酸镁		本品多为块状集合体。呈不规则的块状。白色、黄白色或淡蓝灰色，有蜡样光泽。质软，细腻，手摸有滑润感，无吸湿性，置水中不崩散。气微，味淡。	
226	绵马贯众	鳞毛蕨科植物粗茎鳞毛蕨的干燥根茎和叶柄残基。秋季采挖，削去叶柄，须根，除去泥沙，晒干。		本品呈不规则的厚片或碎块，根茎外表皮黄棕色至黑褐色，多被有叶柄残基，有的可见棕色鳞片，切面淡棕色至红棕色，有黄白色维管束小点，环状排列。气特异，味初淡而微涩，后渐苦、辛。	质脆，先苦后涩。
227	苍术	本品为菊科植物茅苍术或北苍术的干燥根茎。春、秋二季采挖，除去泥沙，晒干，撞去须根。		本品呈不规则类圆形或条形厚片。外表皮灰棕色至黄棕色，有皱纹，有时可见根痕。切面黄白色或灰白色，散有多数橙黄色或棕红色油室，有的可析出白色细针状结晶。气香特异，味微甘、辛、苦。	茅苍术
228	白鲜皮	芸香科白鲜的干燥根皮。		呈不规则的厚片。外表皮灰白色或淡灰黄色，具细纵皱纹及细根痕，常有突起的颗粒状小点；内表面类白色，有细纵纹。切面类白色，略呈层片状。有羊膻气，味微苦。	皮厚，低硫或无硫，抽心率高。
229	金银花	忍冬科植物忍冬的干燥花蕾或带初开的花。夏初花开放前采收，干燥。	河南，山东	本品呈棒状，上粗下细，略弯曲，长2~3cm，上部直径约3mm，下部直径约1.5mm。表面黄白色或绿白色(贮久色渐深)，密被短柔毛。偶见叶状苞片。花萼绿色，先端5裂，裂片有毛，长约2mm。开放者花冠筒状，先端二唇形；雄蕊5，附于筒壁，黄色；雌蕊1，子房无毛。气清香，味淡、微苦。	花蕾，杂质少。
230	冰片	合成龙脑		本品为无色透明或白色半透明的片状松脆结晶；气清香，味辛、凉；具挥发性，点燃发生浓烟，并有带光的火	

				焰。	
231	炒僵蚕	蚕蛾科昆虫家蚕4~5龄的幼虫感染(或人工接种)白僵菌而致死的干燥体的炮制加工品。多于春、秋季生产,将感染白僵菌病死的蚕干燥。		生品略呈圆柱形,多弯曲皱缩。长2~5cm,直径0.5~0.7cm。表面灰黄色,被有白色粉霜状的气生菌丝和分生孢子。头部较圆,足8对,体节明显,尾部略呈二分歧状。质硬而脆,易折断,断面平坦,外层白色,中间有亮棕色或亮黑色的丝腺环4个。气微腥,味微咸。炒僵蚕取净僵蚕,照麸炒法(通则0213)炒至表面黄色。	直径0.5cm以上,断面明亮,丝线环明显。
232	阿胶	马科驴的干燥皮或鲜皮经煎煮、浓缩制成的固体胶。	山东 北京 新疆	长方形块、方形块或丁状,棕色至黑褐色,有光泽。质硬而脆,断面光亮,碎片对光照视呈棕色半透明状。气微,味微甘。	管理溶解后无残渣。
233	炙甘草	甘草的炮制加工品。		本品呈类圆形或椭圆形切片。外表皮红棕色或灰棕色,微有光泽。切面黄色至深黄色,形成层环明显,射线放射状。略有黏性。具焦香气,味甜。	
234	茯神	多孔菌科真菌茯苓带有松根的自然长成的菌核的加工炮制品		本品呈不规则的厚片或块。切面粉白色,松根切面棕黄色,可见圈状纹理(年轮),可见松根皮部与木部之间有菌肉。无臭,味淡,嚼之黏牙。	质地实,茯神木不超过3cm。
235	西洋参	五加科植物西洋参的干燥根。均系栽培品,秋季采挖,洗净,晒干或低温干燥。	东北	本品呈长圆形或类圆形薄片。外表皮浅黄褐色。切面淡黄白至黄白色,形成层环棕黄色,皮部有黄棕色点状树脂道,近形成层环处较多而明显,木部略呈放射状纹理。气微而特异,味微苦、甘。	薄片,直径1cm以上,树脂道明显,味苦。
236	黑顺片	毛茛科乌头子根加工品。		为纵切片,上宽下窄,长1.7-5cm,宽0.9-3cm,厚0.2-0.5cm,外皮黑褐色,切面暗黄色,油润具光泽,半透明状,并有纵向导管束。质硬而脆,断面角质样。气微味淡。	半透明倒三角状,直径1cm以上。
237	艾叶	菊科艾的干燥叶。	湖北	本品多皱缩、破碎,有短柄。完整叶片展平后呈卵状椭圆形,羽状深裂,裂片椭圆状披针形,边缘有不规则的粗锯齿;上表面灰绿色或深黄绿色,有稀疏的柔毛和腺点;下表面密生灰白色绒毛。质柔软。气清香,味苦。	

238	白及	兰科白及的干燥块茎。	贵州、四川、云南	本品呈不规则的薄片。外表皮灰白色至灰棕色或黄白色。切面类白色，角质样，半透明，维管束小点状，散生。质脆。气微，味苦，嚼之有黏性。	薄片
239	天冬	百合科植物天冬的干燥块根。秋、冬二季采挖，洗净，除去茎基和须根，置沸水中煮或蒸至透心，趁热除去外皮，洗净，干燥。		本品呈类圆形或不规则形的片。外表面黄白色至淡黄棕色，半透明，光滑或具深浅不等的纵皱纹，偶有残存的灰棕色外皮。质硬或柔润，有黏性。切面角质样，中柱黄白色。气微，味甜、微苦。	薄片，柔韧半透明。
240	续断片	川续断科植物川续断的干燥根。秋季采挖，除去根头和须根，用微火烘至半干，堆置“发汗”至内部变绿色时，再烘干。	四川	本品呈类圆形或椭圆形的厚片。外表皮灰褐色至黄褐色，有纵皱。切面部部墨绿色或棕褐色，木部灰黄色或黄褐色，可见放射状排列的导管束纹，形成层部位多有深色环。气微，味苦、微甜而涩。	皮部墨绿色。
241	海螵蛸	乌贼科无针乌贼或金乌贼干燥内壳。		不规则形或类方形小块，类白色或微黄色，气微腥，味微咸。	直径小于15cm，块状。
242	浮小麦	禾本科植物小麦的干燥轻浮瘪瘦果实。麦收后，采收瘪瘦而轻浮的及未脱净皮的麦皮粒，晒干。		本品呈长圆形，长约6mm，直径1.5~2.5mm，表面黄白色或浅黄棕色，略皱缩，腹面中央有一纵行深沟，顶端钝形，具黄白色柔毛，另一端略尖，质较硬，断面白色，粉性。气弱，味淡。	轻浮、无霉变虫蛀。
243	天花粉	葫芦科植物栝楼或双边栝楼的干燥根。秋、冬二季采挖，洗净，除去外皮，切段或纵剖成瓣，干燥。	河北	本品呈类圆形、半圆形或不规则形的厚片。外表皮黄白色或淡棕黄色。切面可见黄色木质部小孔，略呈放射状排列。气微，味微苦。	去外皮，粉性，筋脉点放射状，低硫或无硫。
244	茵陈	菊科植物滨蒿或茵陈蒿的干燥地上部分。春季幼苗高6~10cm时采收或秋季花蕾长成至花初开时采割，除去杂质和老茎，晒干。春季采收的习称“绵茵陈”，秋季采割的称“花茵陈”。		绵茵陈多卷曲成团状，灰白色或灰绿色，全体密被白色茸毛，绵软如绒。茎细小，长1.5~2.5cm，直径0.1~0.2cm，除去表面白色茸毛后可见明显纵纹；质脆，易折断。叶具柄；展平后叶片呈一至三回羽状分裂，叶片长1~3cm，宽约1cm；小裂片卵形或稍呈倒披针形、条形，先端锐尖。气清香，味微苦。	绵茵陈，无枝梗，色灰绿，柔软，清香。

245	紫花地丁	堇菜科植物紫花地丁的干燥全草。		本品多皱缩成团。主根长圆锥形，直径1~3mm；淡黄棕色，有细纵皱纹。叶基生，灰绿色，展平后叶片呈披针形或卵状披针形，长1.5~6cm，宽1~2cm；先端钝，基部截形或稍心形，边缘具钝锯齿，两面有毛；叶柄细，长2~6cm，上部具明显狭翅。花茎纤细；花瓣5，紫堇色或淡棕色；花距细管状。蒴果椭圆形或3裂，种子多数，淡棕色。气微，味微苦而稍黏。	有紫花，有果实，叶黄绿
246	辛夷	木兰科植物望春花、玉兰或武当玉兰的干燥花蕾。冬末春初花未开放时采收，除去枝梗，阴干。		望春花 呈长卵形，似毛笔头，长1.2~2.5cm，直径0.8~1.5cm。基部常具短梗，长约5mm，梗上有类白色点状皮孔。苞片2~3层，每层2片，两层苞片间有小鳞芽，苞片外表面密被灰白色或灰绿色茸毛，内表面类棕色，无毛。花被片9，棕色，外轮花被片3，条形，约为内两轮长的1/4，呈萼片状，内两轮花被片6，每轮3，轮状排列。雄蕊和雌蕊多数，螺旋状排列。体轻，质脆。气芳香，味辛凉而稍苦。玉兰长1.5~3cm，直径1~1.5cm。基部枝梗较粗壮，皮孔浅棕色。苞片外表面密被灰白色或灰绿色茸毛。花被片9，内外轮同型。 武当玉兰 长2~4cm，直径1~2cm。基部枝梗粗壮，皮孔红棕色。苞片外表面密被淡黄色或淡黄绿色茸毛，有的最外层苞片茸毛已脱落而呈黑褐色。花被片10~12(15)，内外轮无显著差异。	花朵饱满，均匀。
247	重楼	为百合科植物云南重楼或七叶一枝花的干燥根茎。		本品为近圆形、椭圆形或不规则片状。表面白色、黄白色或浅棕色，周边表皮黄棕色或棕褐色，粉性或角质。气微，味微苦，麻。	
248	六神曲	辣蓼、青蒿、苍耳草与苦杏仁、赤小豆等粗粉，加入麦粉、麸皮混合后经发酵而成的加工品		本品为不规则的小块。表面灰黄色，粗糙。质坚脆。微具发酵香气。	
249	党参片	桔梗科植物党参、素花党参或川党参的干燥根。	甘肃	本品呈类圆形的厚片。外表皮灰黄色、黄棕色至灰棕色，有时可见根头部有多数疣状突起的茎痕和芽。切面皮部淡棕黄色至黄棕色，木部淡黄色至黄色，有裂隙或放射状纹理。有特殊香气，味	用党参，厚片，质软无硫，直径0.5cm以上。

				微甜。	
250	茯苓	多孔菌科真菌茯苓的干燥菌核。多于7~9月采挖,挖出后除去泥沙,堆置“发汗”后,摊开晾至表面干燥,再“发汗”,反复数次至现皱纹、内部水分大部散失后,阴干,称为“茯苓个”;或将鲜茯苓按不同部位切制,阴干,分别称为“茯苓块”和“茯苓片”。	云南	茯苓个呈类球形、椭圆形、扁圆形或不规则团块,大小不一。外皮薄而粗糙,棕褐色至黑褐色,有明显的皱缩纹理。体重,质坚实,断面颗粒性,有的具裂隙,外层淡棕色,内部白色,少数淡红色,有的中间抱有松根。气微,味淡,嚼之粘牙。茯苓块为去皮后切制的茯苓,呈立方块状或方块状厚片,大小不一。白色、淡红色或淡棕色。茯苓片为去皮后切制的茯苓,呈不规则厚片,厚薄不一。白色、淡红色或淡棕色。	茯苓块,质地实,碎屑小于5%。
251	黄连片	毛茛科黄连、三角叶黄连或云连的干燥根茎。	四川	本品呈不规则的薄片。外表皮灰黄色或黄褐色,粗糙,有细小的须根。切面或碎断面鲜黄色或红黄色,具放射状纹理,气微,味极苦。	杂质少
252	醋龟甲	龟科动物乌龟的背甲及腹甲的炮制加工品。全年均可捕捉,以秋、冬二季为多,捕捉后杀死,或用沸水烫死,剥取背甲和腹甲,除去残肉,晒干。		本品呈不规则的块状。背甲盾片略呈拱状隆起,腹甲盾片呈平板状,大小不一。表面黄色或棕褐色,有的可见深棕褐色斑点,有不规则纹理。内表面棕黄色或棕褐色,边缘有的呈锯齿状。断面不平整,有的有蜂窝状小孔。质松脆。气微腥,味微咸,微有醋香气。	腹甲,厚。
253	威灵仙	毛茛科植物威灵仙、棉团铁线莲或东北铁线莲的干燥根和根茎。秋季采挖,除去泥沙,晒干。	四川	本品呈不规则的段。表面黑褐色、棕褐色或棕黑色,有细纵纹,有的皮部脱落,露出黄白色木部。切面皮部较广,木部淡黄色,略呈方形或近圆形,皮部与木部间常有裂隙。	灰黑,根,直径0.1cm以上,用根多,质硬。
254	厚朴	木兰科厚朴或凹叶厚朴的干燥干皮、根皮及枝皮。		本品呈弯曲的丝条状或单、双卷筒状。外表面灰褐色,有时可见椭圆形皮孔或纵皱纹。内表面紫棕色或深紫褐色,较平滑,具细密纵纹,划之显油痕。切面颗粒性,有油性,有的可见小亮星。气香,味辛辣、微苦。	皮厚,去粗皮,有划痕。

255	醋乳香	橄榄科植物乳香树及同属植物树皮渗出的树脂的炮制加工品。分为索马里乳香和埃塞俄比亚乳香，每种乳香又分为乳香珠和原乳香。		本品呈不规则小块状或类圆形颗粒状，表面棕褐色或黑褐色，有光泽。具特异香气，略有醋香气，味苦而微辛。	进口，颗粒，水滴状，黄白色。
256	干石斛	兰科植物金钗石斛、霍山石斛、鼓槌石斛或流苏石斛的栽培品及其同属植物近似种的新鲜或干燥茎		本品呈扁圆柱形或圆柱形的段。表面金黄色、绿黄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有深纵沟或纵棱，有的可见棕褐色的节。切面黄白色至黄褐色，有多数散在的筋脉点。气微，味淡或微苦，嚼之有黏性。	直径大 0.5cm，嚼之有黏性。
257	夏枯草	唇形科植物夏枯草的干燥果穗。夏季果穗呈棕红色时采收，除去杂质，晒干。		本品呈圆柱形，略扁，长 1.5~8cm，直径 0.8~1.5cm；淡棕色至棕红色。全穗由数轮至 10 数轮宿萼与苞片组成，每轮有对生苞片 2 片，呈扇形，先端尖尾状，脉纹明显，外表面有白毛。每一苞片内有花 3 朵，花冠多已脱落，宿萼二唇形，内有小坚果 4 枚，卵圆形，棕色，尖端有白色突起。体轻。气微，味淡。	穗长，饱满，柄短，色紫红，无霉味。
258	桑枝	桑科植物桑的干燥嫩枝。		本品呈类圆形或椭圆形的厚片。外表皮灰黄色或黄褐色，有点状皮孔。切面皮部较薄，木部黄白色，射线放射状，髓部白色或黄白色。气微，味淡。	直径 1cm 左右
259	泽兰	唇形科植物毛叶地瓜儿苗的干燥地上部分。		本品呈不规则的段。茎方柱形，四面均有浅纵沟，表面黄绿色或带紫色，节处紫色明显，有白色茸毛。切面黄白色，中空。叶多破碎，展平后呈披针形或长圆形，边缘有锯齿。有时可见轮伞花序。气微，味淡。	
260	白薇	萝藦科植物白薇或蔓生白薇的干燥根和根茎。		本品呈不规则的段。根茎不规则形，可见圆形凹陷的茎痕，结节处残存多数簇生的根。根细，直径小于 0.2cm，表面棕黄色。切面皮部类白色或黄白色，木部较皮部窄小，黄色。质脆。气微，味微苦。	
261	青黛	爵床科植物马蓝、蓼科植物蓼蓝或十字花科植物菘蓝的叶或茎叶经加工制得的干燥粉末、团块或颗粒。	福建	本品为深蓝色的粉末，体轻，易飞扬；或呈不规则多孔性的团块、颗粒，用手搓捻即成细末。微有草腥气，味淡。	

262	昆布	海带科植物海带或翅藻科植物昆布的干燥叶状体。夏、秋二季采捞，晒干。	<p>海带卷曲折叠成团状，或缠结成把。全体呈黑褐色或绿褐色，表面附有白霜。用水浸软则膨胀成扁平长带状，长50~150cm，宽10~40cm，中部较厚，边缘较薄而呈波状。类革质，残存柄部扁圆柱状。气腥，味咸。昆布卷曲皱缩成不规则团状。全体呈黑色，较薄。用水浸软则膨胀呈扁平的叶状，长宽约为16~26cm，厚约1.6mm；两侧呈羽状深裂，裂片呈长舌状，边缘有小齿或全缘。质柔滑。</p>	厚度大于1.5mm
-----	----	-----------------------------------	---	-----------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1年（具体以合同内容履约时间为准）

2. **质保期(有效期)：**

标段三：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少于1年，并保证有效期内的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出现破损、吸潮、结块等与药品质量相关问题产品均做退货处理。临床积压品种，离有效期6个月以内时做退货处理。

3. **付款方式：**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已入库且结合已经售出的中药饮片、中药颗粒剂的数量，向采购人提供合格且完备的相关手续，9个月以内，采购人按照采购方财务计划支付货款。

4. **交货时间及地点：**

标段三：供应企业必须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符合相关法定质量标准，在采购方发出采购计划后7日内到货并按照采购人要求送至（搬运至）指定收货地点，节假日保证配送。

5. **供货要求：**

(1) 送货时需药品品种及票据齐全，票据上注明品名、规格、厂家、价格、数量、质量、批号。

(2) 包装：药品外包装标签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药品标签完整、塑封完好，标明药品名称、规格、等级、产地、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并附质量合格证；由于包装不严密所致的任何损失均由中标企业承担。

6. 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企业授权委托人应与实际业务联系人一致, 常驻新疆, 负责货物的正常运输、送达和相关售后事宜。

(2) 投标人能够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 对供应的中药饮片、配方颗粒质量问题引起的纠纷能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在供货过程中, 如发现水分超标、霉变虫蛀、以次充好、掺杂使假、染色、增重等质量不合格现象, 中标人将承担相应责任。

(3) 有质量问题、近效期的产品免费退换货。

7. 验收标准:

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采购人报计划后中标供应商提供中药饮片、配方颗粒, 按要求验收外, 需要医院有关专家验收。医院有关专家认为不合格, 可以退换药品。中标企业中药饮片样品由医院封存, 中标企业在合同期内必须交付与评标时质量相同的中药饮片, 入库验收时如发现与评标留样样品不相符的, 取消供应商中标资格。

8. 报价要求:

投标人对本项目所报每个品种的中药饮片、中药颗粒剂以 1Kg 为单位, 投标人所报单品的单价应包含但不限于货物价格、服务人员费用、运输费用、包装费用以及可能涉及的税费、保险费、仓储费用、检验费用、淡季储存成本、财务成本、管理成本、售后服务、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本项目投标产品不允许缺漏项, 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且不得高于最高限制单价, 否则其投标无效。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5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表

一、初步审查

(1) 《资格性审查》

资质审查	详见此文件第3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1-8）条资质要求。
采购人和监督人在开标时对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审查，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无效。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要求
1	是否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2	投标报价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制单价的。
3	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清单；报价清单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产品，是否存在缺项或漏项。
4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交货时间及地点、质保期（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5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人响应文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所有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7	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的行为（存在选不符合，不存在选符合）。
评审专家在开标时对供应商在商务技术部分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无效。	

第二部分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内容要包括投标无效界定和详细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至3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二、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三、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在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综合评审的基础上进行评估打分。打分采取百分制，其中商务、技术部分为80分，报价分20分。

四、成交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排列，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技术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标段三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分	20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
技术部分（55分）			
2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0	<p>完全满足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且无负偏离得10分，有一项指标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满分10分。</p> <p>投标人需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视为不满足招标要求，不得分。</p>
3	项目实施方案	10	<p>投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工作流程具体安排计划、响应时间、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及人员保障措施、服务内容管理规范、配送方案、验收方案等内容。</p> <p>1.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完整、细致且有条理、可执行性强并优于其他投标人的得10分；</p> <p>2.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合理、完整，思路清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p> <p>3.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p> <p>4.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简单，描述不清晰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4	源头溯源	6	<p>投标供应商或投标产品生产企业具有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追溯系统的得6分，系统需涵盖种源管理、基地管理、质量管理、药材储运、药材追溯、物资管理、文件管理、覆盖中药材鉴定、检疫、来源等管理，确保中药材基源准确性，以上内容缺失一项扣0.6分，提供系统操作界面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没有或未提供不得分。</p>
5	企业认证	6	<p>投标人获得质量体系、环境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有其中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6	中药配方颗粒备案	7	<p>中药配方颗粒备案：已完成上市备案的品种数量，400个以上得7分，300-399个得5分，200-299个得3分，100-199个得1分，100个以下不得分。证明材料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上发布的备案号等备案信息截图。</p>

7	生产及管理技术能力	10	<p>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应当遵循全过程管控的理念，生产厂家应当具备中药炮制、提取、分离、浓缩、干燥、制粒等完整的生产能力，并制定每个品种详细的生产工艺、标准操作规程，严格执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中的有关规定，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方案及关于体现生产能力、生产工艺，操作规程的资料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产能力完整、生产工艺安全稳定、节能高效、标准规范、操作规程详尽科学，得 10 分； 2. 生产能力较完整、生产工艺较安全稳定、效能较高、标准较规范、操作规程较科学，得 7 分； 3. 生产能力基本完整、生产工艺基本安全稳定、标准基本规范、操作规程基本科学，得 4 分； 4. 生产能力不够完整、生产工艺不够安全稳定、效能较低、标准规范性差、操作规程简单，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8	仓储环境面积及设备	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药配方颗粒剂仓储面积：中药配方颗粒剂仓储环境面积 $>500\text{ m}^2$ 且有符合要求的阴凉储藏区域，得 4 分；$500\text{ m}^2 \geq$ 场地面积 $>400\text{ m}^2$ 且有符合要求的阴凉储藏区域，得 3 分；$400\text{ m}^2 \geq$ 场地面积 $>300\text{ m}^2$ 且有符合要求的阴凉储藏区域，得 2 分；$300\text{ m}^2 \geq$ 场地面积 $>100\text{ m}^2$ 且有符合要求的阴凉储藏区域，得 1 分。 2. 质检设备：投标人具有满足本项目的质检检测设备，每具备一项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自有场地的须提供现场图片、产权证明、平面图；租赁场地的须提供现场图片、租赁合同、平面图；上述拟投入的质检设备须提供设备照片、采购发票（或收据）或租赁合同等；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此项不得分）。
<p>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商务部分（25分）</p>			
9	项目团队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有注册在本单位的执业药师注册证，一个证书 0.5 分，最高得 2 分（需提供注册在本单位的执业药师资格证及本单位近 3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2. 项目团队中有专职的配送人员 2 名，得基本分 1 分，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此项满分 3 分。（此项需提供配送人员身份证、本单位近 3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否则此项不得分）。

10	质量控制能力	5	<p>投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提供具体质量控制能力，包括：质量管理方案、中药材采购和日常库存管理方案、质量保证承诺等内容。</p> <p>1. 方案及承诺内容完整、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p> <p>2. 方案及承诺内容较全面，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p> <p>3. 方案及承诺内容一般，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11	应急预案	5	<p>投标文件提供发生药品不良反应、重大医疗事件、药检质量问题、临时急需用药等紧急情况时的应急处理方案：</p> <p>1. 应急处理方案详细，针对药品不良反应、医疗纠纷、药检质量问题、临时急需用药等特殊情况方案详细、针对性强、有保障性得满分 5 分；</p> <p>2. 应急处理方案基本完善，针对药品不良反应、医疗纠纷、药检质量问题、临时急需用药等特殊情况方案表述有基本完善，针对性一般得 3 分；</p> <p>3. 应急处理方案简单，针对药品不良反应、医疗纠纷、药检质量问题、临时急需用药等特殊情况方案表述不详细，缺乏针对性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12	售后服务承诺	5	<p>售后服务方案制定完善，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内容及方式、②人员组成、③后续保障措施、④退换货承诺等。售后服务方案全面、针对性强、利于实施得 5 分；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3 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片面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13	类似业绩	5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总分不超过 5 分（附合同或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p>

第6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的上传

一、资质审查

资质审查部分按照第3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1-8）进行上传并加盖电子签章。

二、报价响应

报价需上传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清单并加盖电子签章。

三、商务技术响应

需上传整个响应文件并按照第二部分响应文件的组成和编制顺序上传，否则投标无效。

注明：政采云系统上响应文件需与目录关联，若未关联或关联不完整，造成评审专家无法按照目录准确查阅相关内容，由此造成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写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编制顺序：

请各供应商严格按照以下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如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1. 投标函（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2. 投标声明函（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4. 开标一览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5. 报价清单（见响应文件格式）；
6. 采购需求及要求偏离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7. 参与此项目人员配备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8. 本招标文件中评分标准的相关内容（自拟）；
9. 类似业绩（必须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见响应文件格式）；
10.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或者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13. 投标资质（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2)-(8)项资料加盖公章。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1. 投 标 函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

根据贵方组织招标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号）_____项目招标文号（XJDB-2024GK-_____），我方（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处理本项目投标相关事宜。

- (1) 投标声明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服务需求及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 (5) 资格证明（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文件
- (6) 投标保证金，形式_____，金额为_____。

据此函，我方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项目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盖 章_____

投标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2. 投标声明函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

关于贵方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第（项目编号）关于“_____”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____（项目名称、标段号）项目中的供货和售后服务，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果提供的投标文件如：文字、图片、证明资料等出现虚假不真实等内容，我公司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后果。

下述签字人将就下述文件中存在的虚假或不真实内容对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承担法律责任。

我公司签署下述声明函，证明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无虚假内容，如有虚假或违反承诺，愿意接受取消投标人资格、中标资格及没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决定及因此产生的法律问题。

下述签字人知道，采购人可能要求其提供进一步的资格材料并同意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交。

投标供应商名称：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

传真：

邮编：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系注册于（地区的名称（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为我公司被授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号）【XJDB-2024GK- 】的招标采购活动。被授权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20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签章生效，被授权人无转让权，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联系电话：_____

公 章：_____

授权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联系电话：_____

公 章：

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被授权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标段号	
项目编号	
投标单价合计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交货时间及地点	
质保期(有效期)	
报价总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期：20 年 月 日

注：

1. 此表中，每标段的投标报价应和《报价清单》中的单价合计相一致。
2. 投标单位如果需要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报价说明中填写；投标总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2位。
3. 此表中的报价为提供该服务的总费用包括此项目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5. 报价清单

标段三中药颗粒剂报价清单

序号	药品名称	每1克配方颗粒相当于饮片g	标准	用量	以折合1kg饮片最高限制单价(元/Kg)	以折合1kg饮片报价(元/Kg)	药品生产企业名称	产地注明具体生产地址	备注
1	炒酸枣仁配方颗粒	4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4049.93				
2	全蝎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14988.1				
3	桂枝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160.17				
4	炒鸡内金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19.5				
5	党参(党参)配方颗粒	1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750.33				
6	熟地黄配方颗粒	1.3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477.8				
7	郁金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322.43				
8	炙甘草(甘草)配方颗粒	2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423.83				
9	制远志	2.3	国家	以医院	1164.17				

	(远志) 配方颗粒		标准	实际采购量为准					
10	知母配方颗粒	1.8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91.43				
11	泽泻(泽泻) 配方颗粒	4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314.37				
12	百合(卷丹) 配方颗粒	5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301.9				
13	栀子配方颗粒	3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68.87				
14	大枣配方颗粒	1.2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65.67				
15	淫羊藿(淫羊藿) 配方颗粒	5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1123.03				
16	麸炒枳壳配方颗粒	3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343.67				
17	黄柏配方颗粒	5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425.17				
18	麸炒苍术(北苍术) 配方颗粒	2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1167.47				
19	枸杞子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510.43				

20	酒黄精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782.53				
21	石菖蒲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498.57				
22	莲子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339.53				
23	柏子仁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1123.4				
24	连翘（青翘）配方颗粒	3.3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1012.83				
25	玄参配方颗粒	1.5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42.1				
26	菟丝子（南方菟丝子）配方颗粒	5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369.93				
27	醋香附配方颗粒	4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18.87				
28	桔梗配方颗粒	1.5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401.27				
29	合欢皮配方颗粒	10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171.57				
30	盐杜仲配方颗粒	5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84.17				

31	肉桂配方颗粒	5.5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320.17				
32	制吴茱萸（吴茱萸）配方颗粒	3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814.9				
33	干姜配方颗粒	6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62				
34	厚朴（厚朴）配方颗粒	8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29.5				
35	炒白芍配方颗粒	4.5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313.8				
36	天花粉（栝楼）配方颗粒	4.5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356.3				
37	覆盆子配方颗粒	5.5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1122.57				
38	山楂（山里红）配方颗粒	2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174.37				
39	烫水蛭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9345.77				
40	天冬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608.47				
41	焦山楂（山里红）配方颗粒	2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192.03				

42	木香配方颗粒	1.3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95.7				
43	制何首乌配方颗粒	4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84.67				
44	蜜麻黄（草麻黄）配方颗粒	2.8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24.2				
45	炒僵蚕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1217.27				
46	皂角刺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413.37				
47	北沙参配方颗粒	2.5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343.43				
48	羌活（羌活）配方颗粒	3.5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969.3				
49	白芷（白芷）配方颗粒	3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83.6				
50	炒莱菔子配方颗粒	5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177.77				
51	焦栀子配方颗粒	3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51.9				
52	辛夷（望春花）配方颗粒	6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477.9				

53	钩藤（钩藤）配方颗粒	8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82.83				
54	白及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1032.7				
55	大黄（药用大黄）配方颗粒	4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310.53				
56	细辛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1284.6				
57	茵陈[滨蒿（绵茵陈）]配方颗粒	4.5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04.57				
58	地骨皮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483.47				
59	芦根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154.87				
60	蜜桑白皮配方颗粒	2.5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73.63				
61	龙胆（龙胆）配方颗粒	2.2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646.83				
62	夏枯草配方颗粒	6.5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63.17				
63	炒白扁豆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196.8				

64	苦参配方颗粒	5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06				
65	荆芥配方颗粒	5.7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14.37				
66	首乌藤配方颗粒	6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164.73				
67	蒲公英(碱地蒲公英)配方颗粒	3.7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175.63				
68	白鲜皮配方颗粒	3.7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925.3				
69	合欢花(合欢花)配方颗粒	4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497.47				
70	醋乳香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415.6				
71	牡蛎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153.95				
72	土茯苓配方颗粒	4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99.17				
73	广藿香配方颗粒	7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79.43				
74	乌梅配方颗粒	2.6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90.57				

75	炒川楝子 配方颗粒		新疆 标准	以医院 实际采 购量为 准	194.73				
76	紫草配方 颗粒		新疆 标准	以医院 实际采 购量为 准	2083.1				
77	薤白配方 颗粒		新疆 标准	以医院 实际采 购量为 准	330.4				
78	盐益智仁 配方颗粒		新疆 标准	以医院 实际采 购量为 准	642.63				
79	紫花地丁 配方颗粒	4	国家 标准	以医院 实际采 购量为 准	157.27				
80	玉竹配方 颗粒		新疆 标准	以医院 实际采 购量为 准	543.3				
81	粉草薺配 方颗粒		新疆 标准	以医院 实际采 购量为 准	300.9				
82	竹茹配方 颗粒		新疆 标准	以医院 实际采 购量为 准	144.87				
83	苍术（北 苍术）配 方颗粒	2.7	国家 标准	以医院 实际采 购量为 准	1125.17				
84	炒桃仁 （桃）配 方颗粒	6	国家 标准	以医院 实际采 购量为 准	594.03				
85	麸炒薏苡 仁配方颗 粒	5	国家 标准	以医院 实际采 购量为 准	230.43				

86	猫爪草配方颗粒	2.2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1625.45				
87	青箱子配方颗粒	6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415.5				
88	姜黄配方颗粒	5.5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93.8				
89	决明子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28.8				
90	三七粉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1637.15				
91	醋北柴胡配方颗粒	3.5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670.03				
92	法半夏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695.83				
93	当归配方颗粒	1.5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584.93				
94	黄芪（蒙古黄芪）配方颗粒	2.5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96.17				
95	砂仁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1658.7				
96	白芍配方颗粒	4.5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300.93				

97	甘草（甘草）配方颗粒	3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359.73				
98	金银花配方颗粒	3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1328.33				
99	天麻配方颗粒	4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826.33				
100	生地黄配方颗粒	1.4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441.43				
101	牡丹皮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341.4				
102	北柴胡配方颗粒	4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688.6				
103	炙黄芪（蒙古黄芪）配方颗粒	1.6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401.1				
104	菊花配方颗粒	3.5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475.23				
105	炒紫苏子配方颗粒	8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336.53				
106	醋龟甲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1441.95				
107	薏苡仁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08.47				

108	醋延胡索 配方颗粒	4.5	国家标准	以医院 实际采 购量为 准	694.73				
109	车前草 (车前) 配方颗粒	4.5	国家标准	以医院 实际采 购量为 准	155.43				
110	桑寄生配 方颗粒	6	国家 标准	以医院 实际采 购量为 准	162.67				
111	蜜枇杷叶 配方颗粒	2.5	国家 标准	以医院 实际采 购量为 准	187.27				
112	乌药配方 颗粒	10	国家 标准	以医院 实际采 购量为 准	228.27				
113	巴戟天配 方颗粒	1.4	国家 标准	以医院 实际采 购量为 准	691.57				
114	升麻(大 三叶升 麻)配方 颗粒	5	国家 标准	以医院 实际采 购量为 准	635.67				
115	续断配方 颗粒	2.5	国家 标准	以医院 实际采 购量为 准	272				
116	薄荷配方 颗粒	3.7	国家 标准	以医院 实际采 购量为 准	195.5				
117	地肤子配 方颗粒	7.5	国家 标准	以医院 实际采 购量为 准	197.93				
118	淡豆豉配 方颗粒		新疆 标准	以医院 实际采 购量为 准	271.5				

119	泽兰配方颗粒	5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142.73				
120	益母草配方颗粒	5.5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137.23				
121	防己配方颗粒	4.5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869.73				
122	路路通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29.4				
123	佛手配方颗粒	1.6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570.63				
124	独活配方颗粒	1.7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71.6				
125	炒苍耳子配方颗粒	10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155.17				
126	女贞子配方颗粒	3.3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171.1				
127	附片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449.03				
128	西洋参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438.1				
129	马齿苋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41.3				

130	川牛膝配方颗粒	1.5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363.57				
131	木瓜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356.63				
132	丝瓜络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486.07				
133	佩兰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197				
134	地榆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17.8				
135	炒王不留行配方颗粒	8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162.03				
136	板蓝根配方颗粒	2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74.33				
137	青蒿配方颗粒	5.5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199.55				
138	淡竹叶配方颗粒	6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177.4				
139	旋覆花(旋覆花)配方颗粒	4.5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440.3				
140	化橘红(柚)配方颗粒	2.6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304				

141	炒芥子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53.73				
142	桑枝配方颗粒	10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92.53				
143	半枝莲配方颗粒	4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166.7				
144	白薇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337.8				
145	槐花（槐花）配方颗粒	3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10.23				
146	石韦（有柄石韦）配方颗粒	4.5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58.77				
147	灯心草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1026.03				
148	百部（对叶百部）配方颗粒	1.4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421.17				
149	赤小豆配方颗粒	6.5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14.73				
150	炒苦杏仁（西伯利亚杏）配方颗粒	6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454.7				
151	车前子（车前）配方颗粒	5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462.47				

152	粉葛配方颗粒	3.2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40.6				
153	瓜蒌子(栝楼)配方颗粒	7.1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316.13				
154	姜黄配方颗粒	5.5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93.8				
155	酒苁蓉(肉苁蓉)配方颗粒	1.6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898.7				
156	山萸肉配方颗粒	1.2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463.6				
157	烫骨碎补配方颗粒	6.5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349.5				
158	重楼(云南重楼)配方颗粒	3.5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3121.87				
159	乳香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419.6				
160	穿山龙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37.63				
161	花椒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450.65				
162	银柴胡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608.9				

163	茯苓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61.63				
164	阿胶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3747.8				
165	山药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405.47				
166	白术配方颗粒	1.3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485.5				
167	太子参配方颗粒	2.5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635.97				
168	川芎配方颗粒	3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377.83				
169	黄芩配方颗粒	2.2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310.17				
170	麸炒白术配方颗粒	1.2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490.13				
171	牛膝配方颗粒	1.3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404.4				
172	麦冬（川麦冬）配方颗粒	1.1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700.13				
173	蝉蜕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3419.23				

174	猪苓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829.5				
175	红参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1896.67				
176	陈皮配方颗粒	2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46.83				
177	黄连（黄连）配方颗粒	4.5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1506.6				
178	防风配方颗粒	2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508.33				
179	赤芍（芍药）配方颗粒	3.3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468.23				
180	红花配方颗粒	2.2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1216.67				
181	葛根配方颗粒	2.5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13.07				
182	麸炒枳实（酸橙）配方颗粒	3.3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588.17				
183	土鳖虫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826.37				
184	丹参配方颗粒	2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69.17				

185	五味子配方颗粒	1.6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782.63				
186	白茅根配方颗粒	2.5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68.7				
187	盐补骨脂配方颗粒	5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17.2				
188	墨旱莲配方颗粒	4.5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14.63				
189	醋莪术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187.53				
190	秦艽（粗茎秦艽）配方颗粒	1.8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458.67				
191	蒲黄（水烛蒲黄）配方颗粒	5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471				
192	紫苏梗配方颗粒	10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163.27				
193	桑叶配方颗粒	4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128.27				
194	莲子心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432.2				
195	荷叶配方颗粒	5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08				

196	盐小茴香 配方颗粒		新疆 标准	以医院 实际采 购量为 准	221.83				
197	鸡血藤配 方颗粒	5.5	国家 标准	以医院 实际采 购量为 准	179.17				
198	徐长卿配 方颗粒		新疆 标准	以医院 实际采 购量为 准	457.77				
199	醋五灵脂 配方颗粒		新疆 标准	以医院 实际采 购量为 准	380.3				
200	茜草配方 颗粒		新疆 标准	以医院 实际采 购量为 准	617.03				
201	醋三棱配 方颗粒		新疆 标准	以医院 实际采 购量为 准	265.63				
202	槟榔配方 颗粒	10	国家 标准	以医院 实际采 购量为 准	263.33				
203	麻黄（草 麻黄）配 方颗粒	5	国家 标准	以医院 实际采 购量为 准	201.3				
204	海金沙配 方颗粒		新疆 标准	以医院 实际采 购量为 准	1892.73				
205	大腹皮 （大腹 皮）配 方颗粒	5.5	国家 标准	以医院 实际采 购量为 准	232				
206	大青叶配 方颗粒	2.5	国家 标准	以医院 实际采 购量为 准	133.6				

207	蛇床子配方颗粒	6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04.1				
208	紫苏叶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77.2				
209	侧柏叶配方颗粒	6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116.33				
210	鱼腥草配方颗粒	5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156.27				
211	醋青皮(个青皮)配方颗粒	3.5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36.7				
212	伸筋草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159.1				
213	蜜百部(对叶百部)配方颗粒	1.2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438.17				
214	艾叶配方颗粒	4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07.13				
215	忍冬藤配方颗粒	6.5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145.57				
216	玫瑰花配方颗粒	3.7	国家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696.67				
217	烫狗脊配方颗粒		新疆标准	以医院实际采购量为准	266.77				

218	青风藤 (青藤)	5.6	国家标准	以医院 实际采 购量为 准	150.27				
219	络石藤配 方颗粒	5.5	国家标准	以医院 实际采 购量为 准	154.33				
220	炒瓜蒌子 (栝楼) 配方颗粒	7.1	国家标准	以医院 实际采 购量为 准	307.53				
221	炒火麻仁 配方颗粒	3.2	国家标准	以医院 实际采 购量为 准	279.77				
222	蜜紫菀配 方颗粒	1.2	国家标准	以医院 实际采 购量为 准	461.37				
223	生姜配方 颗粒	12.5	国家标准	以医院 实际采 购量为 准	214.1				
224	酸枣仁配 方颗粒	4	国家标准	以医院 实际采 购量为 准	3552				
225	龟甲胶配 方颗粒		新疆 标准	以医院 实际采 购量为 准	8882.2				
226	鳖甲配方 颗粒		新疆 标准	以医院 实际采 购量为 准	1075.43				
227	槲寄生配 方颗粒		新疆 标准	以医院 实际采 购量为 准	282.5				
228	茯苓皮配 方颗粒		新疆 标准	以医院 实际采 购量为 准	165.53				

229	肉苁蓉配 方颗粒		新疆 标准	以医院 实际采 购量为 准	532.8				
230	瓜蒌皮配 方颗粒		新疆 标准	以医院 实际采 购量为 准	452.43				
231	生石膏配 方颗粒		新疆 标准	以医院 实际采 购量为 准	76.63				
单价合计（元）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2024年__月__日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6.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标段号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内容	投标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				

注：与招标文件中“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期：2024年____月____日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7. 参与此项目人员配备表

项目名称、标段号：

项目编号：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 职 / 兼 职	岗 位 职 责	从 业 时 间	项 目 经 验	联 系 电 话	资 格 证 明			
									证 书 名 称	级 别	证 号	专 业
项 目 负 责 人												
其 他 人 员												

备注：1. 按照评分标准标准附相应的证明资料（按拟投入情况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期：2024年__月__日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8. 本招标文件中评分标准的相关内容；（自拟）

9. 类似业绩表

项目名称、标段号				
项目编号				
地 区	项 目 名 称	中标（成交） 金额(万元)	验收结果	备 注
.....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此表可向下延伸。

注：后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

20 年 月 日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10.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书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

我公司参与招标文件为_____项目_____的采购招标活动，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的行为，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

公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20 年 月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11.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人的母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公司）关联企业等情况表

序号	投标人填写	
1	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2	投标人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3	投标人的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的情况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的情况	
5	单位的主要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投标单位：

公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20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全面地填写“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若因投标人故意隐瞒，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

2. 如投标人无上表中所述的相关情况，则投标人可在相应表栏中填写“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或者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13. 投标资质（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2)-(8)项资料加盖公章。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若有请如实填写，如不是无需附此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有请如实填写, 如不是无需附此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注: 如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无需附此函。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1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

我公司参与公开招标文件编号为 项目标段（ ）的采购招标活动，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等），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

公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2024年 月 日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17. 投标响应文件标书封皮格式

正（副）本

**** 项目（标段：___）
（项目编号）

投 标 响 应 文 件

采 购 人：_____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附表一、采购项目验收单

项目名称及编号					
采购人			项目负责人		
中标(成交)供应商			采购方式		
合同完成时间			项目验收时间		
中标(成交)设备					验收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	数量	规格参数	是否合格
详见《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清单					
验收小组	采购人代表				
	专业技术或使用人员				
	验收监督人员				
	项目验收意见		(是否合格)		
供应商意见：(是否属实)					
供应商代表(签字)： 20 年 月 日					
<p>采购人意见：</p> <p>(是否合格)</p> <p>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p> <p>采购人公章</p> <p>20 年 月 日</p>					

备注：1. 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2. 采购人视项目具体情况，应邀请第三方人员进行监督并在“验收监督人员”一栏中签字。3. 本验收单一式四联，采购人2联、采购代理机构1联、中标(成交)供应商1联。

附表二、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并附本人身份证正反面）；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另附法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及营业执照）。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7章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

中标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总则

1.1.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是对_____采购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2.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本项目的甲方，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合同清单

序号	名称	等级	规格	单位	用量 (kg)	最高限制单价 (元/kg)	投标方 报价(元/kg)	产地 注明具体生产 地址	药品生 产企业名 称	样品
					以实际发生的 用量 结算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暂定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单品中药饮片中标详见合同清单。本合同所称的合同总金额为暂估合同价，不构成甲方对合同期内实际采购结算金额的承诺，合同的实际金额以甲方实际采购单品数量×单品中标单价的乘积，累积而成。

合同清单中每个品种的中药饮片以 1Kg 为单位，投标人所报单品的单价应包含但不限于货物价格、服务人员费用、运输费用、包装费用以及可能涉及的税费、保险费、仓储费用、检验费用、淡季储存成

本、财务成本、管理成本、售后服务、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四、服务期、交货时间及交货方式

1. 服务期：
2. 交货时间：
3. 交货方式：

五、付款方法和条件

1. 甲方按月与乙方进行对账、考核及结算，乙方应在每次交货时随货提供送货单、发票等单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配合甲方完成上月的对账、考核及结算。

2. 结算金额=甲方实际采购单品数量×单品中标单价的乘积，累积而成。

结算金额应按照本合同第十五条的约定，根据甲方对乙方的考核结果进行实际调整。

3. 每笔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

4. 付款时间：乙方应根据招标人已入库且结合已经售出的中药饮片、中药颗粒剂的数量，向甲方提供合格且完备的相关手续，6个月以内，甲方按照本院财务计划支付货款。

六、其他要求

1. 采购清单仅供参考，按甲方实际需求进行配送，甲方不承诺合同期内的采购量及采购金额。

2. 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为准。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下达订单数量，不得以数量或金额、价格未达预期等原因为由拒绝提供配送服务，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采购人的损失，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总体要求

1、甲乙双方在药品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

2、符合《中药饮片标签管理规定》、《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国家中药饮片炮制规范》《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和《处

方管理办法》：针对特殊中药饮片（如麻醉药品和毒性药品）的管理规定、《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AP）等法律法规。

3、乙方在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

4、中标后按中标合同约定的价格供货，如遇国家、省、自治州出台要求医疗机构中药饮片集中带量采购等政策因素，甲方有权提前解除与乙方的供货合同，且甲方无需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采购需求清单内某一品种在新疆医保服务平台新招采子系统（或政策要求的其他采购平台）挂网采购，甲方有权提前解除该品种与乙方的供货合同，且甲方无需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应建立追溯系统，逐步实现中药饮片生产、流通和使用全过程来源可查、去向可追，确保发生质量安全风险的产品可召回、责任可追究。甲方有权随时对中药饮片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派出专人监督。

八、供货要求

1. 对甲方临时的供货要求，乙方须第一时间响应，及时组织货源进行配送。

2. 乙方须保证能够按时按量供应甲方中药饮片目录上的所有产品，并保证此目录内的饮片在采购期限内可持续供货，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甲方的采购计划。

3.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甲方若有需求，经报甲方药事委员会讨论批准后增列入院内中药目录，乙方应保证积极供应。

4. 甲方根据临床需求，向乙方下达中药饮片供货订单。乙方必须满足甲方的采购需求，不论供货规模多少，均应保证按时按量配送。

5. 中药饮片采购具体品种及每个品种的具体采购数量按甲方实际临床需求，按批按次交货。（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须充分考虑本招标文件中甲方需求拟采购数量和实际采购数量之间的差异而导致的风险并承担该风险。）乙方应保证所配送的中药饮片的品种、规格、剂型及生产企业相一致。

九、配送要求

1. 运输包装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及国家相关标准标注有相应的运输标志。

2. 供应企业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供应和运输能力，在医院要求的时限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必要时本地供应企业应一日多次送货。一般药品的配送，疆内供应企业不超过2天，疆外供应企业不超过15天，节假日照常配送。供应企业未能按订单所规定的时间交货，医院有权选择取消订单并从其他企业购进。

3. 乙方负责中药饮片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现场的搬运并协助甲方完成饮片货柜上架、入库、二次搬运等工作。

十、质量要求

1. 质量要求

1.1 中药饮片：

外观特征：

(1) 中药饮片应具有色泽均匀、表面光滑的特点，无虫蛀、霉变、异物等现象。

(2) 形状应整齐、完整，无明显变形、碎屑等。

(3) 大小应符合规定的标准，色泽应符合药典规定。

(4) 气味应正常，具有相应中药材的特征气味，无异味和霉味。

理化指标：

(1) 水分含量：中药饮片的水分含量应在一定的范围内，通常为7%~13%，过高或过低都会影响中药饮片的质量。

(2) 灰分含量：总灰分和酸不溶性灰分是评价中药饮片杂质含量的重要指标，合格的中药饮片应有较低的杂质含量。

(3) 挥发油含量：挥发油含量也是评价中药饮片质量的重要依据之一，应符合药典规定的要求。

(4) 微生物限度：包括细菌总数、霉菌和酵母菌、大肠杆菌和沙门氏菌等，应符合药典规定的标准。

药效成分：

中药饮片的主要药效成分应符合国家药典规定的含量标准，同时不应有明显的变质和降解现象。

产地标注：

根据相关政策法规和规范标准，中药饮片的标签应标注中药饮片的名称、用法用量、生产单位等信息，并且要求标注原料药材的产地。

1.2 中药颗粒剂：

根据各品种的性质，国标制定辅料用量以最少化为原则，绝大部分品种不添加辅料（如糖、防潮剂、防腐剂、矫味剂等），少部分品种因产品特性需添加辅料麦芽糊精辅以成型。

2. 包装和储存：

（1）外包装和内包装都应选用符合卫生标准的无菌材料，具有良好的密封性能，以防中药饮片受到湿气、光线和氧气的侵害。

（2）包装上应标明中药饮片的名称、规格、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必要的信息，以及存放要求如避光、干燥、通风等。

（3）成品应储存在干燥、通风、阴凉的仓库中，避免阳光直射和高温。

3. 生产环境和工艺：

（1）生产车间应保持清洁、整洁、无异味，并有合适的温湿度控制和通风设备。

（2）生产工艺应符合中药饮片制剂工艺规范，确保产品质量，并严格控制温度、时间、湿度等关键参数。

十一、对中药饮片的包装要求

1. 外包装要求

材料选择：应选用符合卫生标准的无菌材料，如专用的包装纸、塑料袋等。这些材料应具有良好的密封性能，以保护中药饮片免受湿气、光线和氧气的侵害。

抗压性：外包装应具备一定的抗压性，以避免饮片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损坏。

信息标注：外包装上应有中药饮片产品的名称、规格、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必要的信息。同时，应标明中药饮片的存放要求，如避光、干燥、通风等。

2. 内包装要求

材料选择：与外包装相同，内包装应选用符合卫生标准的无菌材料，如热封塑料袋、泡沫塑料等。这些材料同样应具有良好的密封性能，以防止中药饮片受到湿气、光线和氧气的侵害。

抗压性：内包装也应具备一定的抗压性，以保护中药饮片不受外力损坏。

信息标注：内包装上同样应有中药饮片产品的名称、规格、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必要的信息。此外，还应有明确的服用说明，如剂量、用法、注意事项等。保存条件如避光、干燥、通风等也应明确标注。

3. 标签印制

印制原则：标签的印制应当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标签的有关要求。

印制内容：标签上应注明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等信息。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还必须注明批准文号。

4. 包装方法

根据中药饮片的特性，可以选择全自动包装、半自动包装、抽真空包装或人工包装等方法。这些方法应确保中药饮片在包装过程中不受污染，并保持其原有的质量和药效。

5. 禁用材料

包装材料不得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或有害气体。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法规，以确保其安全性。

6. 包装质量控制

在包装过程中，应遵守良好的卫生操作规范，确保饮片的卫生质量。

包装过程中应进行质量检查，确保包装的完整性、正确性和一致性。

包装后的中药饮片应进行质量抽检，以确保其质量符合要求。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须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饮片符合国家及行业颁发的相关质量标准保证供货产品的实际品牌、规格、质量与投标文件内所投产品描述一致。必须确保为最新生产批号的产品，绝不提供过期或即将过期的产品，所供应的中药饮片、中药颗粒剂入库后产品剩余质保期不得短于质保期的 70%。

2. 乙方必须提供每批供货清单，按清单验收货物。甲方验收合格方能入库，与采购合同不符或质量不合格或新增品种尚未走完审批流程者不得入库。

3. 在合同期内如因产品质量等原因出现异常情况，乙方应确保及时请厂家代表或专家到甲方处协助解决问题，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4. 发生一切质量问题(除患者自身保管不妥外)，由乙方承担责任。

十三、委托服务事项（具体要求参照招标文件）

十四、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十五、保密

十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的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九、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 份。

二十、甲方权利和义务

- 1、代表和维护委托方的合法权益。
- 2、甲方有权对乙方委派的人员提出更换的权利。
- 3、审批乙方拟定的相关制度。
- 4、监督乙方管理服务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5、乙方如不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或其它虚假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先处罚后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二十一、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相关服务制度。
- 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协调处理相关事项。
- 3、按照本合同不得将本项目责任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 4、按合同约定，负责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 5、乙方管理人员及其它所属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社会公德，爱护甲方的财产和其它资源。

二十二、服务质量

- (一) 具体的服务质量要求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 (二) 如甲方或乙方中有一方要求中止合同，须提前 3 个月通知对方，并交付对方违约金(按合同办)。

二十三、其他约定

- 1、乙方的服务实施人员要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资格，要严格

政审，没有刑事犯罪记录，重要岗位人员聘用要经甲方审定。并须将其管理人有效证明及担保提交给委托方管理部门存查备案。

2、如有需要，乙方的管理人员要听从甲方调动指挥。

二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应无条件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赔偿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乙方违约，按合同有关规定办理，无权要求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3、乙方不遵守承检合约，不按合约签订的各项要求完成工作或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时，乙方赔偿损失后，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甲方有权终止乙方承检资格，且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4、乙方不得转让承检权，如发现乙方把承检权转让他人，则视为乙方自行毁约，其履约保证金不得退回并立即停止乙方承检资格。

5、甲方逾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的，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具体支付时间按有关规定执行）

6、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规定，未能达到约定的采购需求，使用人投诉多或出现重大管理失误，或在服务项目时造成重大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五、其他

1、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采购办执壹份，招标机构执壹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2、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用补充合同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